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唐啟華 博士



中比庚款的退還與運用

研究生：陳致榮 撰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

目次

| | |
|--------------------------|----|
| 前言..... | 1 |
| 一、研究動機..... | 1 |
| 二、文獻回顧..... | 2 |
| 三、章節安排..... | 5 |
| 第一章 比利時庚款退還始末..... | 6 |
| 第一節 歐戰結束前庚款退還狀況..... | 7 |
| 第二節 庚款退還運動之高潮..... | 11 |
| 第三節 中比政府間的交涉..... | 14 |
| 第二章 中比庚款的分配..... | 20 |
| 第一節 比利時庚款退還總額..... | 20 |
| 第二節 中比庚款對鐵路建設之補助與成果..... | 22 |
| 第三章 中比庚款委員會的組成與運作..... | 29 |
| 第一節 中比庚款委員會之組織..... | 29 |
| 第二節 中比庚款對文教建設之補助與成果..... | 34 |
| 第三節 中比庚款會與其他各國庚款之比較..... | 43 |
| 結論..... | 53 |
| 附錄..... | 56 |
| 參考文獻..... | 73 |

前言

一、研究動機

1900年，義和團在華北興起，高唱「扶清滅洋」，招致八國聯軍攻入北京，清政府於隔年9月與俄國、德國、法國、美國、英國、日本、義大利、奧匈帝國、比利時、荷蘭、西班牙等十一國公使簽訂《辛丑條約》，總額為四億五千萬兩海關銀（以下皆為海關銀），分39年償還，並依照四厘息金計算利息為五億三千二百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兩項合計九億八千二百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這筆賠款是針對「庚子事變」而設，故稱庚子賠款，簡稱「庚款」。依照庚子拳亂當時，各國使館、僑民財產受損情形與聯軍的「出力大小」列出比例清單，比利時佔1.88%，在各國中名列第八¹。

隨著清廷的滅亡與國際間對庚款退還的共識，美國首先退還，而1922年12月，英國也繼美國之後，決定退還庚款予中國政府，當初與清廷簽訂之列強—比利時、日本、義大利、法國也紛紛決定歸還庚款。依照各國的庚款歸還比例上，除了美、英、法三國退款金額較高外，俄、德、奧三國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便止付了庚款賠償，而日本雖在庚款數目排名為第五位，但日本在退款的處理問題上，百般推託。²。而比利時雖占庚款比例第八位，然而在退款的比例上，卻仍高於日本甚多。

¹ 其庚子賠款比例為(取小數點後兩位)：俄國佔28.97%、德國佔20.15%、法國佔15.75%、英國佔11.24%、日本佔7.73%、美國佔7.31%、義大利佔5.91%、比利時佔1.88%、奧地利佔0.83%、荷蘭佔0.17%、西班牙佔0.03%、葡萄牙佔0.02%、挪威與瑞典各佔0.01%，詳見邵爽秋，《庚款興學問題》（上海：教育編譯館，1935），3-4。可參考附錄七、附錄八。

² 其先前中國所付的庚款金也大多在其國內作為建設並所剩無幾，依照竹內正志的說法，日本所剩餘的庚款也只剩下七千餘萬日圓，折合物價當時僅只能購買兩艘戰艦。請參考王樹槐，《庚子賠款》，（台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4年），482。

有關庚子賠款之退還與運用，過去學界大致只探討了「中美」、「中英」、「中法」庚款的運用，僅次於美、英、法庚款之比利時庚款，至今尚無研究。此外，庚款交涉長期以來都著重於國民政府外交之成就，談及北京政府大都呈現負面且帶有喪辱國恥的敘述，然而各國庚款協定大都已在北京政府時期交涉完成，本文也試圖從中比庚款的考察進一步釐清北洋外交之性質。

二、文獻回顧

在檔案的運用上，本文主要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所藏的北京政府時期《外交檔案》，以及國史館所藏的《國民政府檔案》、《外交部檔案》、《教育部檔案》、《交通部檔案》為主；另一方面，亦參酌中國大陸第二歷史檔案館所出版的《民國外債檔案史料》補足台灣闕漏部份。此外，亦使用《申報》、《益世報》、《世界日報》、《中央日報》、《民國日報》等報紙。

在相關的研究成果方面，以退還庚款做全面研究的有王樹槐所著的《庚子賠款》，該書以庚子賠款議定為首，逐一探討清政府面臨的狀況，並且運用多國檔案對照當時各債權國與其之間產生的外交角力，其研究時間起於1901年至1938年止，研究討論的範圍相當廣。該書對於各國庚款的退還皆有概略性的介紹，然因探討議題廣大，未能將各國退還做更細微的考究，也使得後人能更進一步地補足其闕漏的空間；³另有宓汝成在《近代史研究》發表〈庚子賠款的債務化及其清償、退還和總清算〉與〈庚款「退款」及其管理和利用〉二文，其文主要整理各國庚款的退還數量。⁴Frank H. H. King亦重新簡述各國庚款退還過程與其利用，並且對於庚款給予了負面的評價。⁵

對各國庚款退還的相關研究較多，以下分國介紹之：

³ 王樹槐，《庚子賠款》（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4）

⁴ 宓汝成，〈庚子賠款的債務化及其清償、退還和總清算〉，《近代史研究》5(1997.5): 39-58；
宓汝成，〈庚款「退款」及其管理和利用〉，64-100

⁵ King, Frank H. H., "The Boxer Indemnity-nothing but bad",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 XL:3, July 2006, pp663-689

美國庚款方面，主要有楊翠華《中基會對科學的贊助》，該書主要針對美國第二次退還庚款之基金所資助的科學教育與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為核心，並將中基會之組織沿革與運作做了相當縝密的分析。楊氏認為中基會對中國的科學教育有著相當顯著的幫助，且給予了相當高的評價；⁶李洪山的 *U.S.-China Educational Exchange: State, Societ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905-1950*，針對美國兩次庚款退還的策略對中國教育的影響做了探討，從歷史的觀點，認為中美教育關係在20世紀上半葉有著前所未有的成功與驚人的失敗，前者乃因庚款經費所推動的留美教育策略相當成功，然而隨之而來的政治與外交危機卻造成了文化策略的失敗。⁷在博碩士論文方面，最早有1933年美國哥倫比亞大學Tong Hoh Yam所著的碩士論文 *The Boxer Indemnity Remission and Education in China*，⁸該論文主要針對美庚款的退還經過與其運用做探討重點。在單篇學術論文方面，以美國庚款為研究主題的論文有Michael H. Hunt 的 *The Remission of the Boxer Indemnity: A Reappraisal* 一文，⁹以及大陸學者崔志海在2004年《近代史研究》期刊發表的〈關於美國第一次退還部分庚款的幾個問題〉，針對學界長久以來對美國庚款的問題，重新審視其動機與過程。¹⁰

英國庚款方面，有閻沁恆於《中華學報》第五卷第一期發表的〈北伐統一後的中英關係—英國對法權、威海衛及庚款交涉的反應〉，¹¹以及大陸學者

⁶ 楊翠華，《中基會對科學的贊助》（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

⁷ Li, Hongshan., *U.S.-China educational Exchange: state,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905-1950*,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2008, 該書以其博士論文為基礎，請參考Li, Hongshan, "From the boxer indemnity remission to the emergency aid to Chinese students: American cultural policy toward China, 1905-1950", Mich.: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issouri, 1992

⁸ Tong, Hoh Yam. "The Boxer Indemnity Remission and Education in China", New York: Master dissertation, Columbia University, 1933

⁹ Hunt, Michael H. "The Remission of the Boxer Indemnity: A Reappraisal",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XXXI:3, May 1972

¹⁰ 崔志海，〈關於美國第一次退還部份庚款的幾個問題〉《近代史研究》1（2004.1），46-73

¹¹ 閻沁恆，〈北伐統一後的中英關係—英國對法權、威海衛及庚款交涉的反應〉《中華學報》5.1（1978.7），125-134

田正平針對國民政府利用中英庚款建設西北邊疆來做探討，其認為國民政府推動了邊疆省份的教育，並縮小了教育發展的區域差距。¹²另有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周琇環《中英庚款的退還與運用》的碩士論文，該論文分析英國退還庚款的背景，並且詳盡地介紹中英庚款會的組成與職掌，及其對水利、交通、電氣與各類文教事業的補助。¹³

法國庚款方面，近期主要有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葛夫平所著的《中法教育合作事業研究》，該書研究時間以1912年起至1949年止，主要針對早期中法之間的教育合作做探討，從留法勤工儉學運動、里昂中法大學，以及之後由法庚款退款所成立的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都有做詳細的考究與評價，該書亦針對法庚款做了進一步的探討，指出過去學界所忽略的中法實業銀行的無利債券款項，重新統計庚款運用的實際數字，試圖推翻早期學界對於法庚款的負面印象。¹⁴

俄國庚款方面，李嘉谷在《近代史研究》上，發表了〈北洋政府與蘇聯關於退回俄國庚款的交涉〉¹⁵而以日本庚款為研究主題的論文，主要有黃福慶在1977年於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所發表的〈歐戰後日本對庚款處理政策的分析—日本在華文教活動研究之二〉一文。¹⁶而學界目前只有少數資料將比利時、荷蘭庚款檔案資料統整，仍未有以此為主題的論文或是專書。

¹² 田正平，〈中英庚款與民國時期的邊疆教育〉《河北師範大學學報》8.6（2006,6），17-23

¹³ 周琇環，《中英庚款的退還與運用》（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¹⁴ 葛夫平，《中法教育合作事業研究：1912-1949》（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1）

¹⁵ 李嘉谷，〈北洋政府與蘇聯關於退回俄國庚款的交涉〉《近代史研究》65（1991,5），160-168

¹⁶ 黃福慶，〈歐戰後日本對庚款處理政策的分析—日本在華文教活動研究之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6（1977,6），185-221

三、章節安排

本論文的撰寫主旨，主要在說明比利時庚款退還之過程，與其後成立的「中比庚款基金會」(以下簡稱「中比委員會」)的組織與運用，並比較與其他庚款機關的差異。

全文分為五部份：前言，說明研究動機、文獻回顧，及章節安排；第一章比利時退款始末，歐戰後國際情勢的轉變與國內民間社團的助力，嘗試分析比利時退款的過程與動機；第二章中比庚款的分配，中比庚款經費的運用，並分析此庚款對中國鐵路事業的影響；第三章中比庚款之運用，首先說明中比委員會的內部組織架構，除了介紹所補助的文教慈善事業外，並加以比較各國庚款組織與留學教育上的差異中比委員會在其運作下，所補助的各項文教慈善事業與鐵路建設；結論，說明中比委員會在教育文化與政治、經濟上的影響。

第一章 比利時庚款退還始末

1865年，清政府與比利時簽訂《中比和好通商行船條約》（以下簡稱《中比條約》），此約內文規定了雙方互派公使、比人亦可進入中國遊歷、經商、傳教等；翌年11月，比利時首位駐華公使金德俄固斯德(Auguste T'Kint de Roodebeke)到任，而清政府則於1885年命駐法、德的許景澄兼任駐比公使。¹而隨著《中比條約》的締結，比人進入中國投資或是經商；另外，在1863年於比利時成立的聖母聖心會承接了法國在內蒙古的教區，藉由文教與醫療拓展傳教事業，而比人在華的影響力也逐日漸增。

而比利時庚款的退還，最早源自國內發起的退還庚款運動。1918年底歐戰結束，北京大學教授王兼善提議聯合同志，請各國退還庚子賠款為我國推廣教育事業之用，並擬計劃書由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發起贊成，除委託專員梁啟超、葉恭綽等赴歐運動外，並請專員相與贊助赴法、比的退還運動。²此外，北京外交部亦對比利時展開交涉。1921年間，王景岐（以下簡稱王公使）派駐比利時擔任公使，到任後即建議廢除不平等條約，締結中比新約。1922年，因一次世界大戰期間，向協約國展緩庚款五年之期已到，北京政府遂與債權國進行緩付談判，王公使亦在北京展開庚款問題的協商。1923年，國內所產生的金法郎案爭議，也連帶影響了比利時的庚款退還意願，殆金法郎案的達成妥協，北京政府遂與比利時簽訂中比協定，比利時庚款之退還才真正確立。

¹ 佚名編，《清季中外使領表》（台北：文海出版社，1986），15, 47；王鐵崖編，《中外舊約章彙編》第一冊，（北京：三聯書店，1957），230-237

² 邵爽秋，《庚款興學問題》（上海：教育編譯館，1935），80

第一節 歐戰結束前庚款退還狀況

一、 美國庚款的退還

《辛丑條約》簽訂以後，1908年美國政府宣布退還庚子賠款，然而其退還的動機一直以來都有爭議，而美國庚款指定專用於教育項目，也成為中國教育界爭取將庚款用於文教事業之先例。

美國退還庚子賠款的動機，以往學界有多種說法，主要有：一、中國建議說，以王樹槐《庚子賠款》一書為代表，認為因庚款的金銀價差問題，駐美代表梁誠建議美方減收庚款，而美國國務卿海約翰（John Hay）認為美庚款僅憑推測算出，而非實際賠款數目，表明其同情與諒解，並促成退還之舉；³二、外交籌碼談判說，主要有兩種說法，一則以Michael H. Hunt所著的*The American Remission of the Boxer Indemnity: A Reappraisal*為主，認為美國在議定庚子賠款數目時，已知曉超收狀況，實以退還作為外交之籌碼，而美國總統在簽訂《辛丑條約》之前早已決定在適當時機將庚款退還中國政府。⁴另一則是李洪山的觀點，認為在1904年底，《中美禁工條約》即將期滿，中國方面希望先廢約再議新約，然而美國拒絕協議，海約翰為了使兩國協商順利，一方面通知清廷，美方只收金貨付給之款，另一方面也暗示中國駐美公使梁誠，美國庚款可部份退還，故庚款與禁工條約同時進行談判。由於清廷對於庚款籌措之困難，使得海約翰的談判籌碼發揮了實質效用，而梁誠在最後的協商之中，焦點已在庚款的交涉上；⁵三、多元觀點論，則是以崔志海之〈關於美國第一次退還部份庚款的幾個問題〉一文，其認為以單一動機難以解讀

³ 王樹槐，《庚子賠款》，（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4），274-275

⁴ Michael H. Hunt, "The American Remission of the Boxer Indemnity: A Reappraisal",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31.3(1972.5), 543-544

⁵ 周琇環，〈中英庚款的退還與運用〉（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19-20；Hong-shan Li, "U.S.-China educational exchange: state, society, and intercultural relations, 1905-1950"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c2008) 49-59

美國庚款退還之問題，應以多方的角度審視，更一反多位學者的美國利益動機說，認為其庚款退還乃為美方意圖減輕清政府之財政負擔，支持中國內部改革，應視為美國在履行其公平與正義的正面價值。⁶

而美國所退還之庚款，如何將其發揮最大的實質效應，有多方的意見。1906年伊利諾大學校長詹姆士(Edmund J. James)建議老羅斯福總統(Theodore Roosevelt)，美國應將庚款用於教育之上，運用「文化外交」策略，將此退款以有限的金錢，換取中國更多的友誼，必能產生更多潛在的效應。1908年5月，美國簽署溢收庚款的退款案，其退款佔總庚款的3.58%⁷，為各國庚款的退還創下首例，並且使中國內部產生了應予退還的心理，遂發生了退還運動。⁸

二、 中國參戰引發的效應

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對各國庚款償還的狀況產生了變化。戰事初期，北京政府宣佈中立，然而1915年德國擬以贊成袁世凱帝制為餌，將中國引進同盟國。此舉造成了英、法、俄不安，亟欲拉攏中國加入協約國，表示願意借款擴充中國兵工廠，以所製造軍火供協約國。而袁世凱因恐招日本之忌，均未應允。

(一) 緩付庚款交涉與德、奧庚款的止付

1917年1月，段祺瑞為鞏固權力，亟需財源，若能宣佈參戰，更可使向外借款合理化。2月美國宣佈對德絕交，勸中國採一致步驟，北洋政府遂於2月9日，向德國提出嚴重抗議。其指責德國的無限制潛艇作戰，「違背現行之國際公法，而妨害中立國與中立國及中立國與交戰國之正常商務」，並稱如抗議無效，「迫於必不得已，勢將與貴國斷絕現有之外交關係」，⁹而段祺瑞於

⁶ 崔志海，〈關於美國第一次退還部份庚款的幾個問題〉《近代史研究》1(2004.1)，68-69

⁷ 按照《辛丑條約》，美國佔總庚款賠償之7.31%，退還庚款予中國政府約佔半數。

⁸ 周琇環，〈中英庚款的退還與運用〉，21-22

⁹ 王建朗，〈北京政府參戰問題再考察〉《北洋時期的中國外交》(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10

二至三月間，分別與英、法、俄、義成立諒解；8月14日，北洋政府正式對德宣戰。¹⁰在此期間，英國有意示惠中國，表示願退還尚未付款的庚款餘額，然需與他國一致行動，故先延付五年；義、俄兩國接受英國提議，表示可先退還五年；日本政府只同意先緩付五年，反對全部退還。此事因日本關係退還五年變為緩付五年。¹¹然因俄國以其賠款過多，佔賠款總額28.97%，並未同意全部緩付，而只允緩付10%，其餘18.97%仍按月照付。¹²

9月8日協約國各公使照會外交部，為感謝中國政府自行入於戰爭地位之舉，擬與中國之利益，主要允諾三項，分別為自1917年12月始緩付庚款五年、中國海關徵稅之率額抬高為按貨物實價值百抽五的原則徵收，以及中國軍隊於戰時可入天津租界駐軍。¹³

而自1917年3月14日起，中國宣佈對德絕交，便停止交付德國庚款，依照當時的馬克與國幣的兌匯價格，可換每年288萬元，分別指定抵作三、四年公債，又指定1925年還清三、四年公債後，改抵五年公債；奧匈庚款亦同時止付，因奧幣匯兌低落，每月只能合銀400餘兩，1920年總稅務司便將此款刪去，不再開列，其後，在巴黎和會中德、奧兩國庚款取消。¹⁴

（二）俄國庚款的拋棄

1917年10月，新生的蘇俄政權宣佈退出協約國陣營，而北京政府擔心上海華俄道勝銀行會將俄國部份庚子賠款交付給新政權，遭到敵視蘇俄的盟國的指責，便扣留當年12月份應交的俄國庚款。此時舊俄駐華公使庫達攝夫(Koudacheff, A.)向北京外交部交涉，要求俄國庚款除准緩付三分之一外，其餘仍交上海華俄道勝銀行，備作使館營運之用。而英、日、法、比等國亦贊

¹⁰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香港：香港中文大學，1989），450-459

¹¹ 王樹槐，〈庚子賠款〉，241

¹² 王樹槐，〈庚子賠款〉，242

¹³ 《中國海關與庚子賠款》（北京：中華書局，1962），38-40

¹⁴ 邵爽秋，〈庚款興學問題〉，10；王樹槐，〈庚子賠款〉，246

成繼續交付部份俄國庚款，以維持舊俄使館的運作，故北洋政府不得不續付此庚款。

1918年1月22日，北洋政府向俄使提出續付條件，「如俄庫爵公使備文聲明不為接濟亂黨之用，並擔保由道勝銀行收存，完全負責，將來交付與中國承認之俄國正式政府。」俄使於次日函覆同意。2月，蘇俄政權致函我駐俄公使劉鏡人，聲明舊俄使館不能代表俄國政府，並且有意退還庚子賠款。¹⁵5月，北洋政府再次停付庚款，除蘇俄政府態度外，盤據中東鐵路的霍爾瓦特中將意圖使用此庚款發展其勢力，後又因協約國調停，庚款又續付至1919年5月。

1919年7月，蘇俄代理人民外交委員加拉罕(Leo Karakhan)發出對華宣言，願援助中國人民脫離外族壓迫，以往俄國與中國簽訂之密約一概作廢，並放棄庚子賠款、租借地、領事裁判權，願與中國解決帝俄與日本及協約國所作的一切不公事件。蘇俄此舉成功取得中國人民的好感，並於次年7月，實行停止支付帝俄時代庚款。1923年9月，加拉罕贊成將俄國部份庚子賠款充作學校經費，但對北京政府卻要脅需承認蘇俄政權，再商其他，當時外交總長王正廷恐加拉罕與國民政府結盟，便答應了他的條件，並於1924年5月正式簽訂《中俄協約》，其中第十一條規定，俄國拋棄部份庚子賠款，並將該項賠款所擔保之各種優先債務清償後，完全充作提倡中國教育款項之用，且需設立一特別委員會管理並分配上述款項。¹⁶

而俄國庚款有兩部份，其停付部份於1920年至1921年間京北京政府先後通過閣議，分抵作三、四年公債，於1925年還清，1926年抵作五年公債，於1928年還清，1929年起改抵七年長期公債，於1938年還清；另一為緩付部份，1922年11月展期屆滿後，經北京政府抵作十一年公債基金，又抵作使領經費庫券五百萬元之基金，並抵作北京國庫支給之學校維持費一百萬元基金。¹⁷

¹⁵ 李嘉谷，〈北洋政府與蘇聯關於退回俄國庚款的交涉〉《近代史研究》5(1991,5)，161-163

¹⁶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508-511

¹⁷ 邵爽秋，〈庚款興學問題〉，13

第二節 庚款退還運動之高潮

各國庚款的退還，除了北京政府外交的努力之外，國內各界的團體亦發起了多次請願運動，希冀各國退還的庚款餘款，可仿效美國運用於學術教育之上。而最早的庚款退還運動，則是源自於早期旅法的李煜瀛、蔡元培、汪兆銘、吳敬恆、張人傑等人在巴黎組織世界社、華法教育會，在此期間又受到了法國教育界人士班樂（Paul Painlevé）、歐樂（Adolphe Aulard）、穆岱（Marius Moutet）等人的贊助，旋又創設了儉學會、勤工儉學會¹⁸，除了促成了中法之間的教育交流之外，也間接影響比利時庚款的退還。

一、 民間社團與教育團體的影響

1908年美國率先退還部份庚款，用於興辦清華學堂，作為派遣中國學生赴美留學的預備學校。1912年，受美國退款的影響，留歐中國學生有意爭取法國退還剩餘庚款作為教育基金，而當時的巴黎中國豆腐公司經理韓汝甲，與法國眾議員、進步黨領袖班樂共同發起中法共和聯進會，其宗旨除促使法國政府承認中華民國之外，同時將推動法國退還庚子賠款列入其中，¹⁹而華法教育會就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孕育而生。該組織於1916年3月，在巴黎自由教育會會所召開，其延續了中法共和聯進會的宗旨，並且在國內北京、上海、湖南、廣東等地成立分會，先後創辦了孔德學校、北京中法大學、里昂中法大學等學校，²⁰而里昂中法大學的成立，也間接促成比利時政府願意出資中比大學的設立。

¹⁸ 陳三井，《旅歐教育運動》（台北：中研院近史所，1996），105-106；邵爽秋，《庚款興學問題》，70

¹⁹ 葛夫平，〈法國退還庚款與興學—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研究〉，《近代史研究》，2（2011.2），94

²⁰ 李雪燕，〈華法教育會研究〉（武漢：華中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26-41

除了早期的旅歐教育運動在庚款退還的活動外，在民間社團的請願方面，最早鼓吹各國退還庚子賠款的是上海商聯會，1914年5月，該會會長伍廷芳等發起「退還庚子賠款會」，並在國內各地設立分會，但因歐戰爆發，未有成效。²¹1921年5月，教育界人士為保庚款為教育經費的一線希望，集湖南、直隸兩省教育會乃致函全國各學校，聯合各省教育人士組成「退款興學請願團」爭取教育經費，並大舉請願，連署者達到了四萬三千多人。而在一次大戰後，由於北京政府長期拖欠教育經費，教育界為爭取薪資與經費，便開始鼓吹退還庚款之經費運用於教育事業，除了退款興學請願團以外，這些社團尚有全國教育會聯合會、中華教育改進社、留英學生退款興學研究會等，皆是以要求退還庚款，推廣教育為基礎的訴求，希望集合團體請願的方式向各國要求退款。²²

此外，在華法教育會的成員極力奔走之下，1921年9月里昂中法學正式成立，除了帶給不少支持庚款退還的聲援者助力，也引起了比利時各界的注意，開始考慮創設中比大學的可行性。

二、 中比大學的創辦

歐戰結束後，李煜瀛從歐洲遊說法、比各國，以退還賠款的一部分來作為擴張留學及興辦旅法、比華工的教育經費，爾後返國，隨即由北京大學駐歐通訊員褚民誼繼續依照中法教育運動方法，與比利時大學教授敘爾(M. Paul Gille)，商討中比之間的學務辦法。1920年，褚民誼赴比利時與沙城大學(Industrial University of Charleroi)²³校長耶洛氏(M. Hiernaux)重提合組「中

²¹ 王樹槐，《庚子賠款》，337

²² 周琇環，〈中英庚款的退還與運用〉，34-36

²³ Industrial University of Charleroi譯名過多，計有沙城大學、勞工大學、曉露槐工術大學，此統稱為沙城大學。

比大學」，希望藉此來達到退還庚款之目的。

1921年湖南、直隸兩省教育會乃致函全國各學校，聯合各省教育人士組成「退款興學請願團」爭取教育經費，並大舉請願，連署者達到了四萬三千多人，1922年冬，推蕭瑜代表中國赴法、比投遞此請願書，並且與比利時學術、新聞各界表達退款之舉，爾後又前往比利時面見其教育部長樂甫(Mr. Nolf)、外交部長察斯巴(Mr. Jaspar)與殖民總長富蘭克(Mr. Franck)，致使退款之事讓各界深表同情，其中以當時比利時前教育部長德斯台(M. Jules Destrée)，發表了一篇〈中國與吾人〉(La Chine et Nous)，其文指斥庚子賠款來源的失當，並且讚揚中比之間的教育成績，然而其言論之中亦帶有策略上的考量：

藉了這個智巧的計畫，美國遂炫飾了他的寬仁，並且儲了一筆鉅款，它的未來的利息，對於美國的工業和政治都同樣差不多很大呢。法國對於美國的創辦之效應已了解很多時候了。法國明白也使中國青年法國化，用法語教授他們法國的方法與策略，對於法國將有巨大的利益，而中法大學遂在里昂開辦了。....想到將來，必見這中國僑民之發展所貢獻的巨大的利益，心中情願看見他們的發展，若要結果圓滿，比國就應該退還庚子賠款，而絕無所後悔的。²⁴

而此報導後，比利時退款略有進展。另一方面，褚民誼與蕭瑜前往沙城大學再度與耶洛氏校長進行商談庚款退還後合辦中比大學之事宜，耶洛氏校長認為如與沙城大學合組中比大學，不僅可獲得比國教育補助，亦能提供授課教學方面的援助；而駐比王公使亦不斷與比政界交涉，並向北京外交部提議：

庚子賠款移作青年教育之用，比國朝野人士均認為時機未到，且與比國外長晤談，均以來比學生甚少，懇請外部乘機先行半正式提議將賠款移充教育方可施行，一部分歸本國大學預備留比學科，一部分為考取來比學生費用之類...²⁵

²⁴ 〈中國與吾人〉轉引自張士偉，〈中比大學考略〉《河南教育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8.6(2009.6)，95-96

²⁵ 〈駐比王公使電〉，1922年7月1日，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部檔案》，

而蕭瑜返國後，遂將中比大學的計畫藍圖向教育總長范源廉報告，中法大學北京事務處也提供了十萬多法郎進行中比大學籌備工作，並且規劃加派留學生赴比，加速比政府庚款之退還。1924年12月，經過多方之交涉，中比大學在沙城大學舉行了啓用典禮。

第三節 中比政府間的交涉

北京政府於1917年對德、奧絕交宣戰，並與美、英、法、日、俄、義、葡、比等八協約國協商，展緩五年交付，民國11年（1922）6月，因展期之日將至，北京政府提出再緩付五年計議，嗣探各國意見，卻難得回應，遂退回再緩二年之磋商。²⁶

一、華比銀行借款交涉

當時外交總長顏惠慶照會比國駐京公使-艾維滋（Robert Everts，以下簡稱艾使），擬請再行推展二年。²⁷另一方面，駐比利時公使王景岐亦向北京外交部提議：「懇請外部乘機先行半正式提議將賠款移充教育方可施行，一部分歸本國大學預備留比學科，一部分為考取來比學生費用之類...」²⁸。

同年8月5日，唐紹儀臨時內閣成立，顧維鈞接任外交總長，繼續斡旋於各國庚款協商事宜。8月26日，顧維鈞會晤華比銀行經理-格佛依，面議將此停付二年之款抵押作為借款，且適逢直奉戰爭結束，黎元洪繼任徐世昌為大總統，恢復國會並且進行制憲工作因召開憲法制定會議，急需開行此款項挪為兩議院制憲修法的支出費用，然華比銀行經理應答，此需艾使返京後，才

館藏號：03-08-008-01-004

²⁶ 〈緩付庚子賠款交涉之別報〉，《申報（上海）》，1922年8月8日，第三張第7版。

²⁷ 〈比館照會〉，1922年6月27日，《外交部檔案》，館藏號：03-08-008-01-002

²⁸ 〈駐比王公使電〉，1922年7月1日，《外交部檔案》，館藏號：03-08-008-01-004

能答覆。²⁹

在1922-1925期間，北京政府內閣亦頻頻改組，外交總長職亦時常調動。交涉初期，經由顏惠慶、王景岐交涉，比國首次應允庚子賠款暫緩兩年，但1922年8月顧維鈞接任外交總長，開始與駐京比國公使艾維滋、華比銀行經理格佛依交涉暫緩借款並以此款抵押向華比銀行借款，然比方只同意暫緩二年，並且對於如展期之後，其還款辦法相當嚴苛。9月期間，顧氏與駐比公使王景岐仍舊商討中比庚款緩付辦法，並且提出從1924年起兩年每月付三份，1926年起每月付一份的想法，然而在9月25日，比艾使首次提及金法郎案，並援引辛丑和約第六款規定。10月，外交部咨問財政部關於辛丑和約第六款是否適用問題，然而比艾使仍舊照會外交部應用金繳納庚子賠款。12月，法、比、義、日四國公使聯合聲明向外交部施壓，26日比艾使照會外交部，稱我方似無誠意解決用金問題，遂將庚款暫緩二年事宜與華比銀行借款一事視作取消，應由當月立即償還1917年以來所止付之庚款。而北京政府所欲求之借款與展期至此作廢。

二、 比利時對金法郎案的態度

當法國提出以金佛郎作為償還庚子賠款，並且援引《辛丑條約》第六款之規定時，比利時方面亦在1922年9月25日，開始與法國連成一氣，之後義大利、日本，四國聯合聲明，庚子賠款應由金交付。而國內政局方面，1923年1月4日，張紹曾內閣成立，2月3日，黃郛代施肇基接任外交總長。10日，北京政府預備承認金法郎案，引起各界反對；13日，眾議院召開緊急會議，提出反對中法實業銀行復業協定及法國退還庚子賠款改用金法郎支付有關國庫負擔一案。17日，各議員多請政府速向法國聲明，金案非經國會同意，

²⁹ 〈總長會晤華比銀行經理格佛依問答〉，1922年08月26日，《外交部檔案》，館藏號：03-08-008-01-010

不能生效。而北京政府對於此案如何答覆議員之質詢，外交部推向財政部，財政部又推回外交部。³⁰

2月27日，八國公使照會外交部，再次集體施壓。³¹28日，黃郛會晤艾使，艾使答稱：「法國拋棄賠款用於恢復中法實業銀行，或用於中法教育事業暨別項事業，此係法國自由之權，將來比國或他國或亦可商量將賠款全部或一部分移作別項之用，又比國賠款遲付已至第三個月，請貴總長格外注意。」黃郛應答：「中國學生留學貴國甚多，且中比間經濟關係亦巨，請貴公使極力幫忙。」³²這亦是首次中國方面提出以中比間教育慈善作為退款用途，而比利時方面依舊抱持用金還款。

4月9日顧維鈞接任外交總長。5月17日，收駐比王公使電，云：「與比外部約晤，據謂庚子賠款金佛郎事，如不解決，則比國對關稅會議將改變態度」；³³18日，艾使正式照會外交部，比國也採用了法國策略，聲言不解決金法郎問題，則對關稅會議將改變態度。³⁴8月15日，顧維鈞訪晤比艾使，雙方針對金法郎問題做討論，艾使以庚子賠款償還問題不斷詰問，顧氏則推至國會使問題無法解決。³⁵11月，八國公使又集體照會外交部施壓。12月4日，比使照會外交部，聲稱：「應立即償還1917年所停付的五年賠款，且應自1922年12月起，至1927年11月止，每月交雙份，並且應當使用金償還此款。」³⁶此時外交部仍舊照會八國公使，聲稱《辛丑和約》第六款除去用金字樣並無別解，各國如將1905年協定付款辦法作另一解釋，中國不能承認。³⁷

³⁰ 王樹槐，《庚子賠款》，393-394

³¹ 〈收八國公使照會〉，1923年2月27日，《外交部檔案》，館藏號：03-08-008-02-002

³² 此處王樹槐《庚子賠款》一書中所提施肇基所言，經查找職官年表，應是黃郛為外交總長；〈總長會晤比艾使問答〉，1923年2月28日，《外交部檔案》，館藏號：03-08-008-02-003

³³ 〈收駐比王公使〉，1923年5月17日，《外交部檔案》，館藏號：03-08-008-02-015

³⁴ 〈比館照會〉，1923年5月18日，《外交部檔案》，館藏號：03-08-008-02-017

³⁵ 〈總長會晤比艾使問答〉，1923年8月15日，《外交部檔案》，館藏號：03-08-008-02-021

³⁶ 〈比館照會〉，1923年12月4日，《外交部檔案》，館藏號：03-08-008-02-023

³⁷ 〈照會八國公使〉，1923年12月27日，《外交部檔案》，館藏號：03-08-008-02-028

1924年4月23日，駐比王公使至通商司，問及是否存有關於京漢鐵路資料；³⁸6月18日，交通部來函指出：「京漢鐵路曾由比國政府墊出25717000佛郎，此事係由比公司經手」³⁹12月21日，王公使致電外交部，云「認為金佛郎案交待日久，建議外交部，應由我國提出辦法，則比方似將讓步。」⁴⁰

1925年1月20日，王公使於電文中，建請外交部此時讓步且廣吹輿論以其達致目的。⁴¹24日，王公使又電，於比京與比外相相談甚歡，此時伺機向其提議庚子賠款退款用途，並請示我方能否於將來與比談判時，將其退款用途作為贖回比天津租界，如不能是否能作為中比工業之用或教育之處。⁴²外交部仍舊堅持京漢鐵路之款仍應由比方所付，4月12日，金法郎案解決，爾後王公使密電，稱原有公司持有蘆漢鐵路之所有權的確已經轉讓給比國政府。⁴³爾後中國提出三款，比國駐京公使華洛思(Warzee d'Hermalle)表示可以善意加以研究，但不可收紙法郎之後，再退回三分之一，且如將匯兌盈餘作為中比事業之用，比政府或為應允。⁴⁴金法郎案解決後，中比兩方皆已讓步，開始進入協商階段。

三、《中比協定》的簽訂

1925年6月20日，總統府秘書廳發函外交部，提出由財政部擬定的四款解決部份比國庚子賠款辦法；⁴⁵7月1日進行第二次解決比國部份庚子賠款辦法提案，針對6月20日之辦法進行文字上修改，實際上並無太大差異。⁴⁶8月

³⁸ 〈駐比王公使至通商司〉，1924年4月23日，《外交部檔案》，館藏號：03-08-008-02-039

³⁹ 〈交通部函〉，1924年6月18日，《外交部檔案》，館藏號：03-08-008-02-041

⁴⁰ 〈駐比王公使電〉，1924年12月21日，《外交部檔案》，館藏號：03-08-008-02-044

⁴¹ 〈駐比王公使電〉，1925年1月20日，《外交部檔案》，館藏號：03-08-009-01-001

⁴² 〈駐比王公使電〉，1925年1月24日，《外交部檔案》，館藏號：03-08-009-01-002

⁴³ 〈駐比王公使電〉，1925年5月5日，《外交部檔案》，館藏號：03-08-009-01-005

⁴⁴ 王樹槐，《庚子賠款》，542

⁴⁵ 〈府秘書廳函〉，1925年6月20日，《外交部檔案》，館藏號：03-08-009-01-007

⁴⁶ 〈府秘書廳函〉，1925年7月1日，《外交部檔案》，館藏號：03-08-009-01-008

19日，雙方達成協議草案，惟比使華洛思要求提領10萬元，作爲了結國際學院欠款支用，又擬請賠償綏遠教案23萬元。⁴⁷

9月5日，中比雙方正式簽訂《中比協定》，其要點爲自1925年9月所儲存之33個月之賠款（自1922年12月起算至1925年8月止，計33個月），悉數交與中國提回使用；1917年12月起未還之款按金付給，並由華比銀行墊出，每月由海關按美金付還，付清後交由中比委員會，作爲教育慈善、實業、公益工程之用，其材料向比方購買；提撥百分之四十補助京漢鐵路黃河新橋之用。⁴⁸

12月8日，中比成立第二次協定，修訂第一次協定內容。要點如下：一、自1928年4月起至1940年12月止，所有比國庚款，作爲發行美金債券之用，並將餘款提用一部分，作爲中比庚款委員會的行政費用；二、自1927年5月起至1928年3月止，共10個月，計56,690美元，此款聽由中國政府提回應用，唯內提美金10萬元，作爲遣回與周濟比國人之用；第三點，依照第一次協定再次將中比庚款運用加以區分（見表一）。

表一、中比庚款運用比例表

| 用途 | 美金債券數 | 百分比 |
|-----------|-----------|------|
| （一）隴海鐵路購料 | 2,000,000 | 40% |
| （二）其他鐵路購料 | 1,750,000 | 35% |
| （三）教育慈善事業 | 1,250,000 | 25% |
| 合計 | 5,000,000 | 100% |

而依照《中比協定》之規定，應儘速成立管理庚款基金委員會。1927年9月30日，財政部又函聘張弧、孫鴻猷、黃厚誠爲中比庚款委員會中國代表，⁴⁹

⁴⁷ 王樹槐，《庚子賠款》，542

⁴⁸ 〈比館照會〉，1925年9月5日，《外交部檔案》，館藏號：03-08-009-01-014

⁴⁹ 〈財政部函〉，1927年9月30日，《外交部檔案》，館藏號：03-08-009-03-026

然庚款委員會成立後，卻也產生了比國意圖阻擾庚款退還的消息，⁵⁰原因在於《中比和好通商行船條約》（以下簡稱《中比條約》）即將於1926年到期，這也使駐比王公使亟希《中比條約》能進行修改，早日廢止中國不平等條約。⁵¹1926年6月，留比學生發表了《留比中國全體學生為廢除中比不平等條約告國人書》⁵²掀起了一連串的反比運動，而國民黨在比支部與旅歐各國華僑亦發表廢約聲明⁵³；同年10月，留比學生串連發起遊行示威運動，抗議比利時政府應及早廢約。被比政府所拒絕，比政府除了針對條約問題訴諸海牙國際法庭，亦對遊行示威活動採取鎮壓方式，且將九名留學生驅逐出境。⁵⁴

另一方面，當中比委員會成立後，中比雙方針對庚款經費進行討論，在退還的庚款發行公債一事上，比方態度多變，⁵⁵其原因除了中比委員會中國代表團內部問題外，隨著南方國民政府的崛起，比政府已察覺北京政府日薄西山。雖然中比庚款委員會在北洋政府時期成效不彰，然觀其各國庚款交涉大抵皆在此時期完成，而南京國民政府的中比委員會，大都依照《中比協定》之原則執行各項討論與議案，而北京政府與國民政府之間在政策上，皆是以實業做首要執行目標，關於教育界長期以來爭取全數庚款挪作學術與教育用途，顯然並未達成。在北京政府的規劃之中，比退款原用於黃河建設之用，而後政權易幟，國民政府利用庚款作為國家基礎建設的目標，更是整合各庚款經費興建鐵路與各地建設，在此來看，亦是承襲了北京政府的方向進行。

⁵⁰ 〈比款問題〉《益世報（天津）》，1927年10月10日，第4版

⁵¹ 1925年7月，駐比王公使建議北京外交部及時修改《中比條約》，希其修約能使其他各國之不平等條約也能進行修約，然而比利時政府態度強硬，堅不妥協，而北京政府遂單方面斷然廢約，此舉造成比方不滿，並訴諸海牙國際法庭。詳見唐啟華，〈1926-1929年中比修約案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31(2009.5)，115-164

⁵² 〈留比中國全體學生為廢除中比不平等條約告國人書〉《世界日報（北京）》1926年7月15日，第7版

⁵³ 〈民黨比支部之廢約運動〉《民國日報》1926年8月23日，第3版；〈旅比僑胞廢約之運動〉《民國日報》，1926年8月19日，第2版。

⁵⁴ 〈比政府迫我國學生九名出境，咄咄逼人〉《世界日報（北京）》，1926年10月31日，第2版。

⁵⁵ 〈比款公債進行不速〉《益世報（天津）》，1927年10月24日，第4版

第二章 中比庚款的分配

第一節 比利時庚款退還總額

1901年9月，奕劻、李鴻章與各國議和專使，簽押《辛丑條約》十二款，其第六款專記賠款事項，依照各國使館與人員傷亡允其賠償，。自歐戰結束後，北京政府開始與各國交涉庚款。比利時與各國因一戰後，國際金融問題與通貨膨脹產生不少問題，其中發生了「金法郎案」，使中國政府在爭取庚子賠款退回的數額有了變化。殆金法郎案解決後，中比雙方簽訂《中比協定》，比退庚款共計五百萬美金，以其總數四分之三，計375萬美金用於鐵道部、隴海鐵路及其他各路；總數四分之一，計125萬美金，由中比兩政府各派定委員合組「中比庚款委員會」分配使用。

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後，中比庚款委員會接收時，計有美金債票，票面一百十五萬七千二百元美金，現款二十萬五千六百四十九元零八分，其來源有下列四項：

（一）1928年6月1日比庚款公債第一次抽籤還本三千四百元；1928年12月1日公債第二次抽籤還本四萬三千六百元；1929年6月1日公債第三次抽籤還本四萬五千八百元；合三次抽籤索得共為九萬二千八百元。

(二) 公債利息

| | |
|-----|------------|
| 第一條 | 三萬七千五百元 |
| 第二條 | 三萬七千三百九十八元 |
| 第三條 | 三萬六千零九十元 |

合三條利息所得共為十一萬九百八十八元。

(三) 海關存款利息：1929 年上半年海關所存之款以二釐計息，共為三百四十六元五角。

(四) 銀行利息：共計一千五百十四元五角八分。

以上四種收入總共得美金現款二十萬五千六百四十九元零八分，除借與平漢鐵路及臨城煤礦美金現款八萬元與劃出一萬元美金現款作中比兩代表團辦公經費外，中比委員會分配實數如下：美金債票一萬一千五百七十二張，每張票面百元，共計一百十五萬七千二百元；美金現款十一萬五千六百四十九元零八分，故總計中比庚款委員會可挪用之經費為美金一百二十七萬二千八百四十九點零八分。

第二節 中比庚款對鐵路建設之補助與成果

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後，鐵道部長孫科曾提請以海關盈餘及退還庚子賠款作為築路之固定經費，並於1928年6月，經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中央全體會議決議通過《撥用庚款發展建設事業案》，其要點有：

1. 努力發展鐵道事業，並提前完成粵漢、隴海、新隴綏各線，由鐵道部負責辦理。粵漢限民國21年竣工、隴海限民國23年竣工、新隴綏限民國26年竣工。
2. 就庚款全部中撥用三分之二，為鐵道部經費，以庚款全部三分之一，為水利及電氣事業建設經費。
3. 撥用庚款完成之鐵路及其他建設事業，其母金所得之盈餘全數，用為文化教育經費。¹

民國20年3月，中央政治會議第二六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凡撥用庚款事業，均照五厘認息。其撥用辦法由行政院召集庚款有關各機關，組織委員會討論商擬，呈送政治會議核定，交財政部發行公債，照案支配。各國庚子賠款退款之用途不一，除了比利時庚款以外，尚有英、俄兩國庚款作為鐵路興建之補助；而美、法、荷庚款則主要應用在文教事業或是其他建設之上，並無給予鐵道建設補助。在說明中比庚款於鐵道補助之前，先行介紹比利時早期在華鐵路修建概況。

一、比利時早期在華鐵路修建概況

（一）鐵道利權爭奪戰的開端

中日甲午戰爭後，不僅中國國內狀況發生改變，整個東亞的國際關係也產生了決定性的變化。由於清廷在甲午之戰敗北，原訂將遼東半島割讓給日本的計畫，也因列強在東北勢力的角逐，促成俄、德、法三國干涉還遼，爾

¹ 《革命文獻》（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印，1979），第79輯，136-137

後俄國伺機向清廷邀功，其本意除壓制日本在東北的勢力外，欲藉由興建一條由西伯利亞穿過滿州直達海參崴的鐵路，意圖在軍事、經濟上便於控制東北、華北地區。²然而清廷仍不知俄國的野心，遂於光緒22年（1896）4月與俄簽訂《禦敵互相援助條約》，欲藉由雙方同盟壓制日本的勢力，其條約第四款、第六款，中國允許華俄銀行於黑龍江、吉林接造鐵路，並且在合同簽約後起效，以十五年為限。³此約不僅使俄國的勢力壟罩東北地區，也加速歐美列強瓜分中國的危機。

（二）比利時在華鐵路敷設權的獲得

光緒21年冬，清廷決定興建一條貫穿直隸、河南、湖北三省的鐵路作為實施鐵路政策的首要建設，其鐵道起點為直隸蘆溝橋，終點為湖北漢口，故稱此為蘆漢鐵路⁴。光緒22年，擔任此路督辦的直隸總督王文韶、湖廣總督張之洞確信鐵道建設在經濟利益與國防上的地位之重要，兩人合奏准設立鐵路總公司，並薦舉直隸天津海關道盛宣懷為鐵路大臣主持敷設，其鐵道總公司總部設於上海，並且開始進行招商作業。鐵道總公司設立前，王文韶與張之洞上奏議請，「按鐵道所需總數」，招足商股濟用。若「商股不足」，可由總公司「設法借款」，此借款即指為舉借外債，但以「商賈商還」為原則。⁵

清廷有意借舉外債的消息傳出後，英、俄、美、法、比、德等國紛紛角逐。當時正於歐洲遊歷的李鴻章，受到比利時國王利奧波德二世的款待，比王表明比利時是個「沒有政治、領土野心」的小國，並且主張比利時在歐美列強之中為第一級的工業先進國；另一方面，比利時在華公使費葛(de Vinck)

²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上冊，（香港：香港中文大學，2005），275-278

³ 王鐵崖，《中外舊約章彙編》第1冊（北京：三聯書店，1957），650-651

⁴ 蘆漢鐵路的原本起點為蘆溝橋，後因延長至北京，故後稱為京漢鐵路。

⁵ 汪敬虞，《中國近代經濟史（1895-1927）》下冊（北京：經濟管理出版社，2007），1461-1462；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上冊，283。

亦與盛宣懷開始進行交涉，清廷亦認為比國不像英國那般強勢，⁶遂於光緒23年4月，代表比利時資方的大比銀行工廠合股公司與大清鐵路總公司簽訂《蘆漢鐵路借款合同》，規定借額銀為兩千萬兩，年息五厘，而工程師需用比利時籍人員，且鐵路購料方面，除中國自行製造以及將來自造之件外，其餘皆向比國購買，但仍需公開招標進行採購。⁷

另一方面，盛宣懷在主持蘆漢鐵路之敷設時，英、德兩國強烈要求清政府允用外資建造天津至鎮江之間的鐵路，亦即為津鎮鐵路，然而此舉使比利時與盛宣懷兩方大感威脅，因蘆漢鐵路為一南北走向的運輸幹線，如再造一條平行鐵路，勢必造成經營利益上的競爭，盛宣懷以預籌蘆漢幹路還款並保全支路利益的理由，奏請清廷並獲准修建開封至洛陽的汴洛鐵路作為蘆漢鐵路的支線。1903年11月，中比雙方簽訂《汴洛鐵路借款合同》與《汴洛鐵路行車合同》兩件，主要規定借額為兩千五百萬法郎，其他規定援照《蘆漢鐵路借款合同》辦理之外，並附帶一則優惠條件，即汴洛鐵路竣工後，比方享有向西安展築的優先議辦權。⁸

1909年，汴洛鐵路竣工後，比方依照《汴洛鐵路借款合同》中所附帶的優惠條件向清廷提出展築至西安、潼關的要求；民國初年，比利時在袁世凱的手中取得了擴大汴洛為隴海鐵路的修建權，至此之後，隴海路一直是由比方壟斷，並在退還比庚款之前，已將路線修建至陝西境內。⁹

而比利時能成功獲得蘆漢鐵路借款案主要可歸納為幾個面相。以清廷來說，認為比利時不若英國，隨時藉機產生事端，導致無窮之事發生，故寧選比利時作為合作對象；¹⁰在比利時方面，比王利奧波德二世的推動促成了合同的簽訂，並且希望開拓在華的利益，然而單就比國內部的金融市場根本無

⁶篠永宣孝，《フランス帝国主義と中国》（横浜：春風社，2008），197-198

⁷王鐵崖，《中外舊約章彙編》第1冊，709-716

⁸汪敬虞，《中國近代經濟史（1895-1927）》下冊，1462-1463；王鐵崖，《中外舊約章彙編》第2冊（北京：三聯書店，1959），209-217

⁹汪敬虞，《中國近代經濟史（1895-1927）》下冊，1462-1463

¹⁰汪敬虞，《中國近代經濟史（1895-1927）》下冊，1462

法調動一億法郎以上的鐵道準備金，在這情況之下，比國進而尋求法國銀行的合作；而法國方面，從19世紀中葉以來，在政府的強力支援之下，對於中國市場的工商業相當積極，然而卻無太大的進展，特別是在1880年後半，法國派遣了大批的經濟使節團作為法國產業企業進出中國市場的計畫沒有奏效，導致法國產業界、經濟界對於進入中國市場的期待感逐漸消殆。19世紀末，法國決定改變對華投資政策方針，採取金融、資本的力量作為對中國市場的策略。對於法國而言，發展鐵道帝國主義的最終目的，意圖打破英國在長江流域的優勢，企圖以鐵道建設作為擴大法國在華的利益，故法國雖無取得蘆漢鐵路與汴洛鐵路合同，卻因比利時聯手合作之下，仍舊取得一定的優勢。¹¹

¹¹ 篠永宣孝，《フランス帝國主義と中国》（横浜：春風社，2008），193-198

二、庚款對鐵路建設之補助

(一) 中比庚款對鐵路建設之補助

中比庚款委員會依照兩次的中比協定之規定，該款中以百分之四十撥與隴海鐵路、百分之三十五撥與隴海鐵路以外之國有鐵路，皆向比利時政府購買材料，故鐵道部得公債券計375萬美元，以200萬元交隴海路靈潼段購買建築材料；其餘175萬元改售現金，實得1,446,829.7美元，平均折扣約為82.67%。除了以一部分購買材料，撥交粵漢路韶樂分段應用外，其餘用以購買貨車三百輛，分撥株韶、廣韶、湘鄂、南潯、平漢、津浦、膠濟七路使用，另因五厘公債案，當時以文化基金既已另有指定款項，鐵路用款屬於協濟性質，在中比協約內並無還付本息的規定，故鐵道部未定立還款計畫，僅將各路所有貨車價款，按照價額歸還。另外，膠濟、平漢、津浦三路車價，陸續撥做隴海路靈潼段第七號山洞及連雲港建築經費；廣韶車價，交由株韶充做韶樂分段工程；而湘鄂、南潯二路，因財政困窘，株韶路工程期間，其車價均未歸還。¹²

(二) 其他庚款對鐵路建設之補助

英國庚款方面，依照中英庚款會依據換文規定，將退還庚款全部的三分之二，用於國民政府的交通建設，所其挹注的項目有：鐵道建設、航運事業、電訊事業等。¹³而中英庚款會於所投資的生產事業中，鐵道建設是最重要的項目，其所投資金額共計570餘萬英鎊。英庚款鐵道建設項目內，除了直接補助太正、道清、同浦、廣九、廣汕之外，其餘津浦、膠濟、隴海、北寧、平漢、京滬、滬杭甬、京贛、浙贛、粵漢、湘桂、敘昆、滇緬各路及首都輪渡，都曾借用中英庚款會之基金。其中粵漢鐵路自湖南株州至廣東韶關一段，總長為240英里，因英庚款之挹注，此線才得以打通，並且促成粵漢鐵

¹² 〈鐵道部關於退還庚款撥用經過及處理意見呈行政院文〉1933年9月6日。

¹³ 周琇環，〈抗戰前後中英庚款會的交通建設〉《國史館學術集刊》5（2005.3）：163

路全線整理與配備的完成。而浙贛、湘桂、敘昆與滇緬各路，更成為抗戰時期軍事部署的重要幹道。¹⁴

俄國庚子賠款方面，依照中蘇《解決中俄懸案大綱協定》附件規定，中國特設有蘇俄人員組成的中俄庚款委員會，並在國民政府第三屆四中會議決議通過，將俄國庚子賠款棄款之三分之二，約合國幣八百多萬元，轉補助鐵道部作為隴海鐵路建設。

三、庚款對鐵路建設之影響

近來有不少關於南京國民政府時期鐵路建設之評論，咸認為此對於中國長程經濟打下了重要基礎。以隴海鐵路為例，1931年隴海路陝西段正式通車，改善了陝西與東部省份的交通，也使得貨物與人力之間的流動性大為提昇；此外，亦因交通改善，陝西的開發更趨於活絡，並吸引大量資金挹注，這也使得陝西工業結構產生了變化，像是棉紡織、麵粉工業繼續快速發展外，毛紡織、造紙、捲菸、機械、水泥、化工、採煤等工業迅速扎根，在抗日戰爭爆發後，隨著東部各省相繼淪陷，陝西作為大後方的區位優勢大為展現；¹⁵除了隴海路陝西段以外，亦有不少針對隴海路其他段上的城市或區域的研究，因鐵路之構築帶動了地方區域經濟的發展。¹⁶

然而以鐵路整體的營運狀態來看，限定庚款鐵路購料採買卻產生了兩面性的影響。鐵道部設有購料委員會，目的在於統一國有鐵路採礦材料事權，各路局都有自己的材料處。而其購料手續是各路所需材料的品質、數量由各主管廳、司、處擬定，呈請鐵道部長核准後，再交由購料委員會採購；常用

¹⁴ 朱家驊，〈中英庚款十年來管理概況〉《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工作報告》。周琇環，〈抗戰前後中英庚款會的交通建設〉，204

¹⁵ 郭海成，〈隴海鐵路與近代關中經濟發展論析：1931-1945〉《蘭州學刊》181(2008.10)：146

¹⁶ 李雁，〈津浦、隴海鐵路的修建對徐州近代經濟的影響〉《徐州教育學院學報》21.3 (2006.9)：69-78

材料可由購料委員會依照預算預先墊款訂購，隨時調撥。購買國產材料，經由公開招標的手續進行，然而各路段修築的規格時常不一，亦因早期鐵路修築公司眾多，在中國的鐵路系統上無法產生統一性，例如以機車一項，即有英式、法式、德式等20多種，客貨車就有50多種，維修、換貨極為不便¹⁷。

另一方面，庚款指定購料用途須以原簽訂國家購買，是以比利時、英國、義大利都提出必須以庚款退還金購買其本國之材料，此舉亦對中國鐵路建設造成了影響。以比利時與英國為例，比利時早期在華所敷設的鐵路有蘆漢、汴洛與其向西延長之隴海鐵路，而1925年所簽訂的中比協定之中，規定比庚款退款之百分之五十用於隴海鐵路的敷設，並要求中方需向比利時購買材料的限制，此款似乎只對比方有利，然而從汴洛路的敷設情況來看，鐵道的規格與其他鐵路應用要件皆是向比利時購買，倘若將庚款直接退還，國民政府在隴海路西段的材料仍需向比利時進行交易採買，簡言之，中比協定算是一種雙贏層面的結局。

¹⁷ 徐衛國，〈1927-1936年公國有鐵路的經營效益和財務狀況〉《中國經濟史研究》4(2003.4)：32-33

第三章 中比庚款委員會的組成與運作

中比庚款委員會文教事業經費依照第二次中比協定第二條規定，將餘額總數除提出一部分作為雙方之行政費外，該款中以百分之四十撥與隴海鐵路、百分之三十五撥與隴海鐵路以外之國有鐵路，皆向比利時政府購買材料；剩餘的百分之二十五交由中比委員會支配，作為中比教育慈善之用。

在過去的研究之中，對於中比庚款的各種事業補助只有概略性的介紹，本章以國史館所藏的檔案運用為主，前人研究與專書為輔，希冀能較全面性的介紹中比庚款所資助的事業。

第一節 中比庚款委員會之組織

一、中比庚款委員會的組成

1927年9月30日，北京政府財政部函聘張弧、孫鴻猷、黃厚誠為中比庚款委員會中國代表¹；10月24日，又命劉風竹為中比庚款基金會之委員²，並在北京設立中比庚款基金會總部，然而因北京政府後期，委員會內部產生齟齬，另因比方態度亦搖擺不定，對比款公債之發行持保留態度，使得此時期的庚款委員會效率不彰，難以發揮作用。

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後，中比庚款委員會中國代表團遂進行改組，並根據「中比庚款委員會章程」之規定，其組織與任務有：

1. 依照第一次與第二次之《中比協定》，其目的在於支配撥付中比學術及慈善事業之款項。

¹ 〈財政部函〉，1927年9月30日，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部檔案》，館藏號：03-08-009-03-026

² 〈外交部復派劉風竹為比庚款委員會委員已彙案照會比國公使〉《外交部檔案》台北：國史館藏，1927年10月24日。〈教育部新派中比庚款委員劉風竹〉《世界日報（北京）》，1927年10月22日，第6版

2. 中比庚款會委員會由中、比兩國代表團組織而成，每一代表團最多六人，每代表團內，應選舉正副委員長各一人，任期六個月，連選得連任。每代表團之委員由各本國政府遴派，任期五年，任滿得連任。中國代表團以教育、外交、內政、財政、衛生、鐵道等六部所派之代表六人組織之，各部得派副代表一人。

3. 會議地點與總部設立於上海，後期因抗戰不可逆之因素遷至重慶。大會時每代表團不論人數多寡，皆只有一投票權，所有的決議案，都應經由兩國代表團的一致同意。

第一屆的中國代表團的委員長為褚民誼，委員有曾宗鑒、黎照寰、朱世全、蔡鴻、孔力行，副委員有沈鵬飛、蔣履福、陳鐵珊、呂達、金寶善、葉景莘；比利時代表團委員長為郎培安(H.Lambert)、副委員長為魏日德(Wygerde)，委員有拉風旦(Lafontaine)、愛勒斯(Hers)、余培爾(Hubert)，副委員有勒那爾(Renard)、包特生、佛來如(Devleeschouwer)、亨利(Capelle-Henry de Faveau)、梅世德(de Meester)。1929年5月10日，中比庚款委員會於南京外交賓館召開首次會議，並於6月舉行審查會議，推定中國委員長褚民誼、委員曾宗鑒，比國委員長史德孟、委員愛勒斯為審查委員會委員。審查會議之結束，決定各種請求補助案，分為三類：(甲)可予補助之請求案；(乙)俟將來本會另有進款時，(指鐵道部償還之利息而言)予以補助之請求案；(丙)不予補助之請求案。審查會按照以上三種辦法，將各種請求補助案，分別其種類，並附具意見，繕具審查報告書，提交大會討論報告。而在第六次會議審查報告中，將各種補助目標分成五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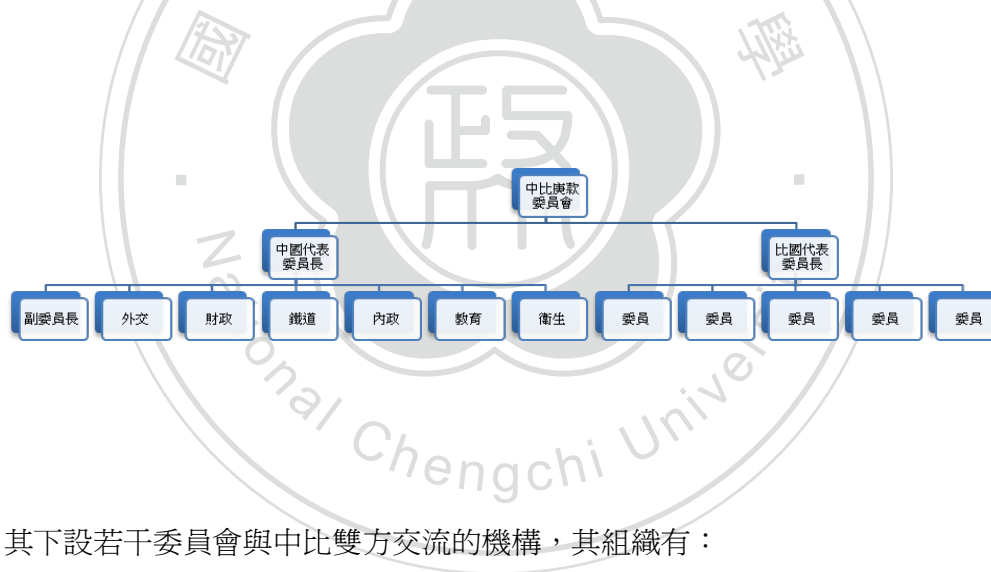
1. 華人留比學費
2. 中比學術之交換
3. 在華、在比之中比間教育事業
4. 比人在華經營慈善事業
5. 中比間在華衛生建設事業

關於支配款項之辦法經議決：百分之六十用於中比教育事業；其中六十分之

五用於中比學術之交換；二十用於華人留比學費；三十五用於中比間教育事業。而百分之四十用於中比間衛生慈善事業。

1935年3月，第一屆中比庚款委員任期屆滿，中國方面已任新委褚民誼、段錫朋、曾仲鳴、谷正鼎、吳頌皋、王世澤、李松風、魏詩墀、曾宗鑑、蔣履福、金寶善、王鵬萬，在行政院會議廳開會，推舉委員長，並商討各項要案，推定褚民誼為委員長、曾仲鳴為副委員長，並通過文化、衛生兩基金委員會委員，比方委員郎培安、呂加萊(Pire Regaert)、瓦那夫(Warneffe)、狄克(R. P. von Dijck)。³中比庚款委員會之組織情形如下：

圖一、中比庚款委員會組織圖



其下設若干委員會與中比雙方交流的機構，其組織有：

(一) 常務委員會

中比庚款常務委員會的設立，乃為執行兩代表團之議案並監督承受補助之各項事業，其成員由中比兩代表團各推舉委員三人組織之，任期一年任滿可連任，每月開會一次，且每屆半年，將所有工作編製報告書，如因意見

³ 〈中比庚款會昨大會，汪院長及比使設宴招待中比委員，我方推褚民誼曾仲鳴為正副委員長〉，《中央日報（南京）》，1935年3月20日，第1張第2版。

紛歧不能取決，由兩代表團委員長召集中比委員會解決。

（二）教育文化基金委員會

1934年，蔡元培、李煜瀛、吳敬恆、褚民誼四委員向行政院呈請〈中央規定庚款保息原則以鐵道部用去比國退還庚款為教育文化基金以五厘付息案〉，認為《中比協定》之辦法殊屬違反總理遺教，而與中央所議決庚款保息原則亦不相符，翌年，行政院飭知鐵道部遵照辦理各在案，中比委員會另組織「中比教育文化基金委員會」，經中比庚款會中國代表團第九次會議通過成立，其委員有李石曾、蔡子民、吳稚暉、褚民誼、曾宗鑒、朱世全、宋梧生，計畫推行中比間之教育文化事宜。

（三）衛生建設基金委員會

此組織經中比庚款委員會中國代表團第九次會議通過成立，其委員有李石曾、蔡子民、褚民誼、曾宗鑒、蔡鴻、宋梧生、葛成之、劉承純。主要針對醫療體系機構進行補助與創立，其對象有鑄錠研究所、微生物學院、中西療養院、莫干山療養院，湯山農民診療所、中西醫葯研究所、綏遠張姓與宋姓所設之醫院。⁴

（四）中比友誼會

中比友誼會於1917年成立於北京後，在1930年2月在南京重行組織會，主要是由褚民宜號召重新改組，而董事乃由會員集議重複推舉，中國代表董事有范任、何尙平、胡文耀、黃堅、李昌祚、李英標、潘峻德、謝壽康、田霽思、董世佑，比利時方面有鮑德生、特瓊、佛來蘇、艾勒斯、拉風會、魯尼斯、羅孟、衛拉墨。主要執行的任務除了聯繫中比之間文化上的交流外，在中日戰爭

⁴ 〈中比庚款會我代表團會議記錄〉，台北：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1935年3月31日，館藏號：02000003244A

期間也發揮了人道救濟的精神，在上海等區域實施醫療救助。

二、庚款機關聯席會議

除了上述的組織以外，南京國民政府爲了使庚款經費能加以統整活用，於1933年12月組成「庚款機關聯席會議」，參與者爲各庚款機關之中國代表團之一人或二人，行政院秘書長、政務處長、教育部部長次長，開會時由行政院院長爲主席。歷次會議中重要決議各案，大多能執行完備，對於各庚款機關教育文化事業間之集中合作力量，頗有相當增進。而其組織亦針對各庚款機關做出任務分工的計畫，經由數次會議通過幾項原則：

（一）各庚款機關預算之編制程序與報銷之審核：

各庚款機關辦理預決算手續，向無統一之規定。經決議概算之編制，以主計處教育部爲審核機關，並須照預算規程辦理；決算書類及逐月收支報告，以主計處及審計部爲審核機關。以上關於預決算各項書件，均由各庚款機關按期呈送行政院轉交處部辦理。

（二）各庚款機關對於教育文化事業分工合作之原則：

各庚款機關對於教育文化事業之資助，爲避免重複增進效能計，曾依據國家需於要分別確定其範圍，原則如下：1.美庚款機關應注重自然科學事業；2.英庚款機關應注重農工醫等應用科學事業；3.法庚款機關應注意醫學、藥學、生物學及藝術事業；4.各庚款機關對於社會科學與文藝，每年亦應酌定一部分款項，以資獎進；5.各庚款機關對於教育文化事業之補助，宜注重鄉村文化教育之發展，凡新設機關尤宜加意於次。

1934年12月，庚款機關聯席會議決定由四庚款機關聯合補助教育事業，每年共籌國幣110萬元（美庚款補助40萬元、英庚款補助30萬元、法庚款補助15萬元、比庚款補助25萬元），舉辦新事業，80萬元推動義務教育之用，其餘30萬元辦理職業學校與協助各大學設立研究所。

(三) 由中美、中英、中法三庚款機關，撥款擴充邊省高等教育；

國民政府為促進西南建設，便要求三庚款機關補助邊省高等教育，受補助學校有雲南大學、廣西大學，爾後中英庚款會亦補助發展青海、寧夏等邊區省份的教育事業。另一方面，中比庚款會雖未獲此令，在早期議案之決議時，便以針對西北、塞北地區之學校進行補助。

第二節 中比庚款對文教建設之補助與成果

中比庚款委員會歷經數次雙方會議，將各方請願補助案分為甲、乙及丙三類，甲類為提請大會研究並附贊成意見之請求案；乙案為暫時未能允許，俟將來本會另有進款時允許之請求案；丙案為完全不允許之請求案。以下兩表主要是允許通過補助的請求案。

表一：中比庚款基金會教育經費支出表

| 項目 | 經費 |
|-----------|------------|
| 留比學費基金 | 22000 美金債票 |
| 中比大學聯合會 | 30000 美金債票 |
| 比京中國文化學院 | 40000 美金債票 |
| 中比友誼會 | 20000 美金債票 |
| 駐滬比國商會 | 20000 美金債票 |
| 北京大學 | 85000 美金債票 |
| 中國大學 | 50000 美金債票 |
| 蒙古山西寧夏各學堂 | 80000 美金債票 |
| 察哈爾各學堂 | 40000 美金債票 |
| 熱河各學堂 | 25000 美金債票 |
| 湖北各學堂 | 20000 美金債票 |
| 中比交換文化演講 | 30000 美金債票 |
| 比國學生寄宿舍 | 20000 元美金 |
| 參加比國博覽會 | 20000 元美金 |
| 中國寰球學生會 | 2000 元美金 |
| 建設委員會 | 5000 元美金 |

| | |
|--------------|-----------|
| 津貼各種雜誌 | 3000 元美金 |
| 派赴比國留學生 24 名 | 10000 元美金 |

資料來源：本表根據《外交部檔案》，檔號020000003244A，國史館藏，「中比庚款委員會會務報告」第五次會議記錄。

表二：中比庚款委員會衛生事業支出表

| 項目 | 經費 |
|----------|-------------|
| 衛生建設基金 | 22000 美金債票 |
| 綏遠醫院 | 175000 美金債票 |
| 宜昌醫院 | 45000 美金債票 |
| 曉莊鄉村衛生 | 10000 元美金 |
| 南京貧兒院 | 5000 元美金 |
| 醫學雜誌 | 2000 元美金 |
| 中國拒毒委員會 | 500 元美金 |
| 災區醫院 | 10000 元美金 |
| 綏遠省看護婦學堂 | 10000 元美金 |

資料來源：本表根據《外交部檔案》，檔號020000003244A，國史館藏，「中比庚款委員會會務報告」第五次會議記錄。

一、教育機構與研究機關之補助

中比庚款委員會對於教育機構之補助項目分為一次性補助與逐年款項補助。其補助的高等教育機構有北平中國大學、北平大學第二工學院、北平平民大學、北平民國大學、東亞大學、南開大學；此外，亦針對偏遠學校進行補助，這些單位主要是以塞北地區的初等、中等學校為主，像是野墨尼格學堂、蒙古小學、蒙古中學⁵、金山中學。

而受到逐年款項補助的單位主要是以中比雙方文化交流事業為主，比京

⁵ 〈褚民誼昨離平南下 臨行談話...開拓西北首應鑿湖防災...綏省比人教育不甚發達...政府應不妨礙人民發展明春將偕吳敬恆〉，北京《世界日報》，1929年10月18日，第3版；〈中比庚款會我代表團會議記錄〉，台北：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1935年3月31日，館藏號：020000003244A

中國文化學院、中比大學聯合會、中比友誼會、比人來華及華人赴比演講費用。

在研究機關方面，受補助單位有中法大學北平研究院之鑄錠研究所、微生物學院、中西醫葯研究所，以上單位皆由中比庚款衛生建設基金會所管理。

另外，中比庚款會亦自行舉辦大學論文甄選，主要題目皆是以法商理工農為主，除了希望在留比教育之外，藉由國內論文獎學金的刺激，亦能增加國內學生在學術上的興趣。

在醫療補助方面，有南京開國紀念貧兒院、莫干山療養院、國民拒毒會、中西療養院、中西醫葯研究所、中山醫院，並且補助了曉莊鄉村衛生教育事業。1935年，因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導致人口不斷攀升，衛生署也建立一所平民產院因應此高出生率的到來，而建造此院的經費也是藉由中比庚款當中的慈善事業補助。⁶爾後，內政部與教育部之助產教育委員會依循南京平民產院前例，也成功使中比庚款會撥款美金債票四萬元補助各省辦理平民產院。⁷

在創辦醫療機構方面，中比鑄錠院為當時中國唯一治療癌症的專門醫療機構，在尚未改組前為聖心醫院之部門。聖心醫院位於上海，其院長由上海天主教徒團體上海公教進行會會長陸伯鴻擔任，所收容者大多為貧苦病人，尤其大部分為急症受傷的工人居多。1931年，中比庚款委員會專款補助成立中比鑄錠院，該院附屬於聖心醫院之下，由聖心醫院院長陸伯鴻、院務主任陸隱耕、醫務主任宋梧生來管理，設備乃由中比庚款委員會提供。

1936年加以改組獨立，直接由中比庚款委員會管理，聘請比利時魯文大學鑄錠治療專家范變理（H. Vassllsdis）主持院內醫務事項，宋梧生主持院內事務。中比鑄錠院除了專門治療癌症以外，亦有一般醫療門診。1937年10

⁶ 〈衛生署將建平民產院中比庚款補助二萬元〉《中央日報（南京）》，1935年6月26日，第1張第2版。

⁷ 〈中比庚款會我代表團會議記錄〉，1935年3月31日，台北：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館藏號：02000003244A

月，因戰事關係之故，中比鑄錠治療院屢經遷院，主要為戰區內的難民診治；1938年6月，中比鑄錠治療院的管理委託給天主教聖方濟各會。1941年12月，院長改為湯於翰擔任。大陸易幟後，上海市衛生局決定改名為上海鑄錠治療院。⁸

中比庚款委員會與其他庚款基金會之補助事業相比，對醫療事業的發展特別重視，其每年派往比利時留學生當中，醫學生佔有相當之比重；此外在醫療建設中，中比鑄錠院的創設、邊遠省區醫院的補助，皆可看出與他國庚款較為不同之處。

二、留比學生之補助

在補助留比學生方面，經過中比庚款雙方會議議決，訂立《中比庚款委員會補助留比學生暫行章程》以文教事業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作為華人留比學費，即依照民國17年中國六釐公債2200張，折合票額為22萬美金，並且從民國18年至民國23年期間，每年補助64名，計全費名額為54名、半費為20名。而中比庚款委員會主要派至比國留學的大學名額分配有：魯文大學(Louvain) 16名、比京大學(Bruxelles)3名、列日大學(Liege) 3名、岡城大學(Gand) 7名、沙城大學(Charleroi)9名、維爾東美術職業學校(Virton) 5名、委員會選舉之各學校11名。⁹

1931年時，因經費困限之故，中比庚款委員會決議不派遣學生赴比留學，並將留學事宜交由比京中比大學聯合會代辦，如在比之留學生渴望補助

⁸ 〈中比庚款會我代表團會議記錄〉，1935年3月31日，台北：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館藏號：020000003244A

⁹ 因大學譯名繁雜，為方便閱讀，將取一校名為準。Louvain譯名有魯文、盧文、魯汶統稱為魯文大學；Bruxelles譯名有比京、伯魯塞爾、比京自由大學，統稱為比京大學；Charleroi譯名有沙城大學、勞工大學、曉露槐工術大學，統稱為沙城大學。邵爽秋，《庚款興學問題》（上海：開明書店，1935）：96-99。

者，需經由比利時各大學校長遴選成績優異者直接補助。¹⁰主要變更的辦法如下：（全文參見附錄五）

- (1)比國四大學共得學額32名，其分配辦法由中比大學聯合會以各該留學生人數為比例，但習選科之學生不得計算在內。
- (2)其他比國各學校應共得學額32名，此項學額，按照各該校合格學生人數分配之，惟視學生之程度，較之人數尤為重要。
- (3)每名學生每年補助費為15,000比國佛郎。
- (4)補助各生至少須得七分為及格，十分為滿點。
- (5)中學及補習科之半官費，與高深學科之半官費額，一律取消（現在以取得之半費生，如學年考試及格，仍可保留，但不得繼續添設新額）。
- (6)以上辦法如有額費剩餘，用以補助確係優秀人才，而有志繼續深造之士，及遣回留比學生歸國。¹¹

受到中比庚款留學者眾多，¹²以其中較有成就者可分為四類：

(1) 政治外交類：

王季徵，1936年取得比京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回國後曾擔任過交通部專員，交通部秘書、設計委員兼稽核委員會秘書，以及川滇西路管理局專員，外交部禮賓司科長、幫辦、專門委員、司長，東吳大學法學兼任教授等職務。

凌其翰，1931年獲比京大學法學海事立法碩士學位，歷任私立東吳大學教授、中華民國外交部科長、禮賓司司長。1949年以後，歷任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中央常委會顧問、中央監委常委，1956年加入中國共產黨，歷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協委員、常委，主編有《國際條約集》。

¹⁰ 〈中比庚款會我代表團會議記錄〉，1935年3月31日，台北：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館藏號：02000003244A

¹¹ 〈中比庚款委員會補助留學之辦法〉《湖北教育廳公報》3.10(1932.8)：16

¹² 〈一九三〇至三一年度獲得中比庚款補助之學生〉《湖北教育廳公報》2.3(1931.2)：49-51；〈中比庚款會我代表團會議記錄〉，1935年3月31日，台北：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館藏號：02000003244A；周棉，〈論庚款留學〉《江海學刊》(2007.5)：161-166。詳見附錄六

陳朝璧，1932年取得魯文大學法學博士學位，曾任私立新中國學院、私立持志大學教授、國立廈門大學教授、系主任..等，著有《羅馬法原理》、譯有《英美法原理》等書。¹³

(2) 醫學治療：

湯於翰，1935年赴比利時魯文大學，修讀病理研究及行醫，並獲得醫學博士學位。回國後歷任上海中比鑛錠醫院院長、上海紅十字會醫院院長、上海醫學院教授、北京醫院醫學主管。1940年代前往英國深造及行醫，因在防治癌症與心血管疾病方面有突出貢獻，被選為倫敦皇家內科醫學院院士和愛丁堡皇家內科醫學院院士，成為最早獲此殊榮的中國人之一。¹⁴

周月賓，1935年赴比京大學醫學系就讀，1938年返國參戰。直至1948年才取得醫師資格，並至馬來西亞、新加坡各地行醫，並積極為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的創立而奔走。¹⁵

沈福彰，1939年，獲得比京大學醫學博士學位，回國後，先後在國立雲南大學醫學院、國立山東大學醫學院、青島醫學院擔任教授，編譯有《心血管解剖學》等著名專書。¹⁶

(3) 實業科學類：

王澤農，1937年獲桑勃羅農學院農藝工程師學位，先後擔任重慶私立復旦大學教授、江西省茶葉研究所研究員、省立江西農專、國立復旦大學教授；1949年以後，歷任安徽大學、安徽農學院教授、安徽省政協副主席、中常委..等，並且在高等教育之中籌辦茶葉專業學科，栽培了大批茶葉科學技術人才，王氏亦被譽為茶葉生物化學領域的創始人，編有《茶葉生化原理》、《中國農業百科全書·茶葉卷》..等書。

¹³徐友春，《民國人物大辭典（增訂本）》（河北：河北人民出版社，2007）：755,1333,1460

¹⁴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B1%A4%E4%BA%8E%E7%BF%B0>

¹⁵其筆名韓素英更為人所知，自傳小說由好萊塢出資翻拍成電影《生死戀》，其文學小說作品深厚，且因英、法文流利時常將中國眾多領導人的語錄翻譯。

¹⁶徐友春，《民國人物大辭典（增訂本）》：374

方心芳於1935年赴比利時魯文大學修習製酒學程，爾後又繼續修讀魯文大學農藝系，返國後，擔任樂山中央技藝專科學校系農業製造科主任，並且歷任中國科學院北京微生物研究所研究員、中國科學院學部委員，其領域主要針對為食品發酵微生物學研究，在釀酒、烷烴發酵生產等方面做出顯著成績。1981年，獲選為中國科學院生物學部委員。

沈爾炎，1937年獲得蒙斯探礦冶金專門學校探礦工程師與地質師學位。1938年回國後，曾擔任開灤煤礦、四川三才生煤礦煤師，國民政府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承業管理處地質師、雲南曲靖採金處總工程師；1949年以後，歷任瀋陽煤炭管理局地質師、總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中國煤炭學會第一、二任理事長，1983年當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治協商會議第六屆全國委員。

王雲章，1938年獲魯文大學理學博士學位，曾擔任國立北平研究院助理員、國立浙江大學、國立西北農學院教授兼中國西北植物調查所所長。1949年以後，歷任中國科學院植物研究所、應用真菌研究所、微生物研究所研究員，中國孢子植物志編委會主編，中國植物學會真菌學會理事長，以及擔任國際植物學會真菌及地衣特別委員會委員。

楊彭基，1939年畢業，獲得列日大學航空工程師學位，後擔任比利時勒納爾飛機製造廠工程師，1940年回國後，歷任雲南壘允中央飛機製造廠設計工程師、國立西南聯大、國立交通大學、華東航空學院、西北工業大學教授。

錢令希，1938年獲比京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歷任敘昆鐵路工程局、川滇鐵路公司工程師，國立雲南大學、國立浙江大學教授；1949年以後，歷任大連工學院教授、中國科學院技術科學部學部委員，並先後歷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協委員與人民大會代表。¹⁷

童第周，1934年獲比京大學博士學位，歷任山東大學、中央大學、同濟大學、復旦大學教授，1948年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並應美國洛氏基金會受邀至耶魯大學擔任客座研究員；1949年以後，返至山東大學繼續任教，並

¹⁷徐友春，《民國人物大辭典（增訂本）》：334

歷任中國科學院研究員、院士，畢生從事實驗胚胎學、細胞生物學和發育生物學等領域的研究，是中國實驗胚胎學研究的創始人之一。

(4) 文學藝術類：

李獻敏，1935年赴比利時王家音樂院進修鋼琴，師從當代鋼琴教育家波士魁(Bosquet)，1937年與齊爾品(Alexander Tcherepnin)¹⁸結為夫妻。她是首位在布拉格國際音樂節表演的華人鋼琴家，並時常於西方音樂會彈奏中國樂曲，除了融合東西之間樂風外，也帶給了當時西方古典樂界一大震撼。1950年，至芝加哥德堡大學擔任音樂系教授，終生致力於介紹中國樂風。¹⁹

范任，1931年至1932年，在魯文大學先後獲文哲碩士、博士學位，歷任私立北京中法大學教授兼中法文化出版委員會編審，省立蘇皖聯立臨時政治學院教授兼教務主任、國立中央大學教授。1949年以後，在震旦大學、南京大學外文系任教，編著有《法漢字典》、譯著有《中國古代旅行》、《詩的藝術》、《近代法國名家詩選》、《上海租界當局與太平天國運動》、《人民的上海》等書。²⁰

吳作人，1931年入北京王家美術學院學習油畫，並在留學期間屢獲該校金質獎章，引起不少西方藝術家注意，1935年應徐悲鴻之邀，返國後於中央大學藝術系任教，1942年受教育部之托聘為終身教授。1950年後歷任中央美術學院教授兼教務長、副院長、院長。曾當選中國美術家協會常務理事、副主席、主席。曾連續當選第一至第六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大代表。1984年法國政府文化部授予藝術與文學最高勳章，1985年榮獲比利時王國王冠級榮譽勳章。²¹

¹⁸ 齊爾品為二十世紀著名的西方作曲家、鋼琴家，其嘗試將東方元素融入作品當中，他所發掘與推薦的作曲家有賀綠汀、伊福部昭、江文也...等。

¹⁹ 〈記齊爾品夫人李獻敏女士〉《談樂錄》（台北：高談文化，1999）：43-49

²⁰ 徐友春，《民國人物大辭典（增訂本）》：840

²¹ <http://www.hudong.com/wiki/%E5%90%B4%E4%BD%9C%E4%BA%BA>

三、聖母聖心會與庚款補助

1860年代，比利時傳教團體聖母聖心會(Congregation of the Immaculate Heart of Mary, CICM)承接法國遣使會在中國內蒙古的傳教事業，其創始者為比利時籍神父南懷義(Theophiel Verbist)，其主要傳教地區包括寧夏、綏遠與內蒙古區域。²²而西方基督教來華宣教時，時常伴隨行醫與教育實行傳教，在歐戰期間，教會在華醫療事業的發展產生了變動，像是教會醫院的資金、人事費用、藥品與設備的購買，此外，戰爭也引發了物價飛漲，對本身醫療資金籌措的教會醫院更是雪上加霜。一次大戰後，教會醫院經歷了北伐戰爭與非基督教運動的影響，²³造成不少醫院關閉與撤離，同時也衝擊了聖母聖心會在塞北地區長期經營的慈善事業。

殆中比庚款會成立後，比利時代表團提議且經中比雙方會議通過，主要補助了塞北地區的醫療院所，像是綏遠醫院、宜昌醫院、綏遠看護婦學堂、蒙古醫院、蒙古孤兒院、湖北醫院孤兒院、養老院；教育補助事業也以塞北地區的初等、中等學校為主，像是野墨尼格學堂、蒙古小學、蒙古中學、金山中學等。²⁴其中綏遠看護婦學堂與塞北地區的學堂皆是由聖母聖心會所創辦的慈善事業。²⁵

²² 古偉瀛，《塞外傳教史》（台北：光啟文化，2002）：45-48

²³ 李傳斌，《條約特權制度下的醫療事業：基督教在華醫療事業研究（1835-1937）》（湖南：長沙出版社，2010）：69-92

²⁴ 〈中比庚款會我代表團會議記錄〉，1935年3月31日，台北：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館藏號：020000003244A

²⁵ 王曙明，〈近代聖母聖心會在西南蒙古教區的教育活動〉，《西北民族研究》59(2008,4)：188-195

第三節 中比庚款會與其他各國庚款之比較

一、 各國庚款退還之狀況

辛丑和約明定賠款11國，然而經過一次大戰後德、奧庚款的止付，而挪威、瑞典於年業已償還，故真正退還庚子賠款餘額並且組成委員會管理的國家，主要有美國、俄國、法國、比利時、荷蘭、義大利、英國、日本，以下簡述這些國家庚款委員會的成立與組成。

（一）美國庚款

1904年美國退回了第一筆庚款，並與清廷約作為清華基金，作為北京清華學堂之補助與留美之預備，並且資助其他有意留美學生之費用，而1917年10月，美國又退回第二筆庚款費用，美方要求北洋政府組織一管理委員會，即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來管理此退款。與前次退款相比，此次庚款增列了發展中國文化教育事業的項目，並且計畫朝著三方面進行：第一、資助學術、教育與文化組織團體；其二、設立北平圖書館與社會調查所；其三、為了促進科學教育，董事會自辦多種項目，諸如設立講座、編譯教科書等²⁶。

中美庚款與其他退款中，最為特殊點在於其經費全用在興學教育上，北洋政府在接受第二次庚款時，唯能遵照美方之要求，另組董事會管理，對於挪用作為其他建設，美方一概不允。

1950年隨國民政府遷台後，仍舊補助各大學與研究機構薪津、設立講座教授；1971年以後，補助方針定位於補助政府預算較少的計畫上，曾補助國家科學委員會共計五百萬美元於其各項計畫上，直至政府撥予該單位充分預算為止。如今仍於國立台灣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各設胡適紀念講座一席，並專

²⁶ 王樹槐，《庚子賠款》（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4），309-336。

案補助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及中央研究院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而新竹清華大學至今仍收到庚子賠款支票。²⁷

（二）日本庚款

1923年3月，日本政府制定公佈「對支文化事業特別會計法」案，其規定以庚款及山東關係之鐵路及公有財產補償國庫證券之本利，與山東關係礦山之補償金，充作「中國文化事業特別基金」，舉辦以下三項事業：一、日本在華教育、學藝、衛生、救災及有助中國文化發展的任何事業；二、對居留日本之中國國民，實施與前項相同之事業；三、在日本有關中國之學術研究工作。會計法規定每年的提撥經費，以庚款收入172萬日圓、山東關係收入78萬日圓，總計不得超過250萬日圓，以此作為對華文化事業資金之用。²⁸

1923年5月，日本設立「對支文化事務局」，作為對華文化事業的執行機關，其隸屬於外務省之下，並由外務省亞細亞局兼充局長。1924年2月，中日簽訂「日本對華文化事業協定」，亦即「汪出淵協定」，此項協定成為日後日本對華事業的準繩，同年10月，中日兩國組成「中日文化委員會總會」，該會於1925年7月，易名為「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然而該委員會的組織、成員與管理，皆是由對支文化事務局辦理，一切經費的開支皆需由日本國會的通過才能通行，故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並無實權。

中國曾提出以三分之二辦理生利事業，作為教育基金，以三分之一直接撥充教育文化之用，但日本以此種辦法動搖文化事業基礎為由，不予同意。而1929年7月，教育部終於明令禁止序補庚款留學生，飭由駐日留學生監督處通知日方，在廢止文化協定案未解決前，庚款缺絀，暫停序補。同時通令全國，嗣後如有私人或團體赴日參觀，並不得請受文化事業部之庚款補助，至此日本對華文化事業，已瀕臨瓦解。²⁹

²⁷ 楊翠華，〈中基會對科學的贊助〉（台北：中央研究院近史所，1991），215-225

²⁸ 黃福慶，〈歐戰後日本對庚款處理政策的分析〉，《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6（1977.6），187-188

²⁹ 黃福慶，〈歐戰後日本對庚款處理政策的分析〉，219-220

雖然日本庚款並未實際退還中國政府，拋開政治的芥蒂，其仍就補助了一些在華文教事業，例如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上海自然科學研究所、東方文化學院、東亞同文會、同仁會、日華學會，並且每年資助320名留日學生，與中日學者之間的演講與旅行。³⁰

（三）俄國庚款

俄國之庚款因涉及一次世界大戰關係，其部份退款成爲棄款，而依照中俄大綱協定第十一條「蘇聯政府允予拋棄俄國部份之庚子賠款」聲明書規定須組成特別委員會管理並分配款項，故於1924年11月成立中俄庚款委員會，該委員會以三人組織之，其二人由中國政府委派，其一人由蘇聯政府委派。³¹

在庚款使用方面，北洋政府時期因京津各校長期拖欠教育經費，故採取年均比例的原則補助各校³²，主要補助機構有國立北京九校、北京師範學校、京師地方學務等校。³³1927年，北洋政府與蘇聯絕交，遂將1934年以前之俄庚款發行公債並交由財政部支配，1934年後其棄款經由行政院第191次會議議決通過，其剩餘800餘萬美元之2/3挪爲隴海鐵路之用，其餘1/3之經費，每月撥給36萬元擴充北京與天津各院校之補助，其委員會也因功能不彰且蘇聯決定放棄權利，進而悄然消失。³⁴

（四）法國庚款

法國於1925年4月退還庚款，總計7555.7萬美元，但因1922年金法郎案³⁵發生，法國執意堅持需將部份移作中法實業銀行，所以1925年核定之退還數額爲331.5萬美元³⁶，然而1939年1月中國政府因日本劫持中國海關庚款後，各國

³⁰ 黃福慶，〈歐戰後日本對庚款處理政策的分析〉，205-216

³¹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台北：商務印書館，1948），83

³² 〈俄款委員會昨決定採取年均比例分配原則〉《益世報（天津）》，1927年11月29日，第4張第6版。

³³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台北：商務印書館，1948），83-84

³⁴ 宓汝成，〈庚款「退款」及其管理和利用〉，《近代史研究》，6（1999,6），78-79。

³⁵ 因一次大戰後，法國政府所發行的新法郎稱之爲紙法郎，面額只值民初法郎的1/3或1/4，法國政府因而要求中國按照金法郎賠付，可參考王樹槐，《庚子賠款》，365-376。

³⁶ 宓汝成，〈庚子賠款的債務化及其清償、「退還」和總清算〉，《近代史研究》5（1997,5）：

庚款一律停付，中法實業銀行核撥之退款也一併停止，故此項退款實際數額為305萬美元；另一方面在無利債券的款項，根據葛夫平的統計，其款項約合為600多萬美元，故總計法國庚款的退還數目大約為900多萬美元。³⁷而後籌組庚款後續委員會，該會定名為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以下簡稱中法基金會），其意在於資助法國在華的慈善事業與教育機構，其教育基金委員會的基金是實行中法對半管理方式，亦即把基金費用拆成兩部份，每年由中法兩國代表團各支配一半經費，而此基金支配與管理模式並不是來自於中法協定的規定，最早是法國瑪德公使於1925年2月提請中法實業銀行所交之美金20萬元內先行提用10萬元，補助法國方面之已成事業，而北京外交部於1926年1月復函閱悉，且後因時局關係，無法正常開會與決策，此規則便成慣例。³⁸

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最大且最有成效的一項工作是補助教育機構，在1926-1951年期間，主要長期補助北京中法大學、里昂中法大學、巴黎中國學院和上海中法工學院、上海震旦大學五所學校，另外也在各相關大學設立講座，並補助鑄學研究所、藥物研究所、徐家匯天文台等學術研究機構等；在慈善事業方面，主要資助與法國有密切關係的在華醫院，如北京法國醫院、廣東杜美醫院、雲南中法醫院、瓊州海口法國醫院、龍州法國醫院，亦曾補助賑濟災民；在留學補助方面，亦專門撥款補貼在法國的中國留學生和資送中國學生赴法留學。³⁹

1960年，中法教育基金會在台重新組織，並聯繫法國代表團重新規劃庚款補助事業。1962年獲得中法實業銀行剩餘的半數資產，持續補助文教事業。直至1964年，因中法斷交，將所餘的30餘萬新法郎匯至台灣銀行。⁴⁰

（五）英國庚款

57-60

³⁷ 葛夫平，〈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中法教育合作事業研究（1912-1949）》（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1），314-315

³⁸ 鄧傳楷，〈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中國代表團工作報告〉（台北：編者，1964），19

³⁹ 葛夫平，〈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中法教育合作事業研究（1912-1949）》，338-341

⁴⁰ 鄧傳楷，〈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中國代表團工作報告〉；王樹槐，〈庚子賠款〉，421-422

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北洋政府與各國開始交涉庚款的退還，經過省港大罷工後，英國為撫平中國反英情緒，於是在1925年6月通過中國賠款案，隨即組成諮詢委員會，並派遣考察團到中國調查庚款的用途意見，爾後南方政府勢力崛起，英國駐華公使藍普森(Miles Wedderburn Lampson)抵華後，先赴南昌與國民政府商談，並未依以往慣例先赴北京，並已歸還中國歸還關稅自主權及庚款為二項禮物，向國民政府示好。1928年，國民政府北伐統一全國，英國亦率先承認南京國民政府為合法政府，英國退還庚款進入最後階段。1931年，中英簽訂解決庚款換文，英國將庚款管理支持全權，交還南京國民政府；同年4月，依據庚款換文在南京成立「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⁴¹管理中英庚款，而在英國倫敦成立「購料委員會」(Chinese Government Purchasing Commission)專門處理鐵路購料事宜。

英國所退還之庚款，其董事會決議管理之退款作為基金，以貸款之方式來支持國家的物質建設，諸如鐵路、水利設備……等，再以滋生出來的利息作為文教科學研究事業之用，其中也包括了資助留英學生費用與各種的教育補助，其本意是希望基金能生息不斷，長期利用。而其主要貸款與經濟建設包括了，粵漢鐵路的鋪設、首都輪渡橋樑工程、航運與電報線鋪設，這些都佔了極大的部份。⁴²

因八年抗戰之故，中英庚款事業停頓，而原本以庚款基金貸款給各部會，由於國民政府無力償還，且自身國庫經費亦日趨山窮水盡，至1949年時，該會所有款項僅剩英金30餘萬磅。1950年1月英國撤銷對中華民國政府的外交承認，翌日承認中共政權。中英庚款會在資金緊縮與英國政府的斷交，1958年5月，經行政院核准後正式結束。⁴³

(六) 荷蘭庚款

⁴¹ 周琇環，〈中英庚款的退還與運用〉（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120

⁴² 周琇環，〈中英庚款的退還與運用〉，251-252。

⁴³ 周琇環，〈中英庚款的退還與運用〉，156-158

1925年10月，荷蘭公使照會北洋政府，願將庚款餘額全數用於治理中國黃河之用，後因政變之故，未能議定。而荷蘭的庚款退款於1926年1月退還，此項基金由中國派駐海牙之外交代表，及荷蘭阿姆斯特丹皇家科學院與萊頓大學校長，組成中荷庚款文化基金會來分配使用。其基金之中的35%作為文化事業之補助，主要為中央研究院與荷蘭之萊頓大學漢學研究；另外65%實做為興業之用，資助南京市政府作為整治下水道的經費與南京測量研究所。⁴⁴

（七）義國庚款

中、義雙方雖籌中義庚款委員會，卻因義國有意阻擾退款程序，並牽扯奧國之中國債券一事，南京國民政府於1934年與義大利達成協議，不再與義國拘泥牽扯，義方退1227萬餘美元⁴⁵，經中國海關直接上繳國庫，已不再由委員會管理分配。⁴⁶

表三、各國庚款成立、特設機構與運用比例表⁴⁷

⁴⁴ 邵爽秋，《庚款興學問題》，121-123

⁴⁵ 宓汝成，〈庚款「退款」及其管理和利用〉，72

⁴⁶ 王樹槐，《庚子賠款》，548-556

⁴⁷ 宓汝成，〈庚款「退款」及其管理和利用〉，74-98。

| 國別 | 正式成立時間 | 特設機構 | 實業比例 | 興學慈善比例 |
|-----|------------|---------------|------------|--------|
| 美國 | 1924年10月1日 |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 | 0% | 100% |
| 法國 | 1925年4月28日 | 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 | 0% | 100% |
| 比利時 | 1928年4月23日 | 中比庚款委員會 | 75% | 25% |
| 義大利 | 1928年1月初 | 中義庚款委員會 | 退繳國庫，運用不明。 | |
| 荷蘭 | 年月 | 中荷庚款文化基金會 | 65% | 35% |
| 俄國 | 1924年11月 | 中俄庚款委員會 | 66.6% | 33.3% |
| 英國 | 1931年4月 |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中方） | 退款直接運用 | 銀行之息金 |
| | 1931年7月 | 中英庚款購料委員會（英方） | | |

二、 各國庚款組織與留學教育之比較

各國庚款的退款，主要可分為「實業」與「興學」兩大部份，除了美、法兩國庚款限制於文教用途外，其他各國退款在實業的應用比例上都相當高，可見當時教育界希冀將其經費完全落實在教育上，並沒有成功；相對地，在實業建設基礎上，南京國民政府針對各國庚款的退款經費，將各地鐵路支線串連成完整的網路，也刺激關中地區的經濟與各項產業，在對日抗戰時，糧食運送與撤退都發揮了其效力。

雖然各國庚款退還後，大抵皆成立基金委員會，然而實際運作的組織唯有美、英、比、法、荷五國庚款基金；而俄、義兩國成立基金會卻成效不彰，前者在經過蘇俄聲明放棄後，其組織便悄然消失，後者則因刻意阻擾程序，其委員會亦形同虛設，最後經由義方退款後，便正式消失。故在各國組織比較對照，主要以英、美、法、比四國庚款組織為主，而比利時在地緣、文化、語言、外交上，與法國有著強烈的緊密性，且其庚款運用與組織有著相近之處；而其他各國庚款基金會，其組織制度時常互相仿效，美、英兩國作為庚款退款基金為數最多，且兩國之退款組織形式皆以董事會為主，故庚款組織

之比較以比法與美英兩組作為對照。

(一) 比、法庚款委員會與英、美庚款董事會之比較

1925年4月金法郎案終於獲得解決，同年9月，中比雙方正式簽訂《中比協定》，庚款正式進入退還階段。爾後法、比兩國退還庚款並各組基金會管理此退款，然中比委員會在組織制度上，雖與中法基金會皆採取委員對半的模式，並各組代表團，但中比委員會執行計畫與經費皆需委員一致通過才能進行，雖中法基金會亦採類似形式，但因法國代表團作風強勢，針對國民政府底下的庚款機關聯席會議所決定的方針，向中國代表團提出異議，表示無法接受此機關之決議。⁴⁸中比委員會之比方代表團，亦曾向中方代表團提出糾正，表示庚款慈善文教基金應以中比間之慈善文教事業為主，暗示著中國代表團將會將經費挪至非中比事業，亦可看出比方代表團的不滿。⁴⁹然而中比委員會不若中法基金會強勢，原因在於中比委員會所有經費、議案皆需中、比兩代表團全體委員的投票表決，故當兩代表團有所齟齬時，唯有協商達成共識，才能使議案順利執行，然而中法基金會卻是將每年的庚款經費分為兩部份，中國代表團似乎無法干涉法方代表團經費運用事宜，這也影響了中法基金會運作的效率。⁵⁰

英、美兩國庚款基金以董事會形式組成，而兩國庚款各是由管理中英庚款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英庚款會）與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中基會）來進行管理。英、美兩國庚款組織有著幾項特色：其一，兩國採董事會形式進行庚款基金的管理，然中英庚款會實隸屬於行政院下的準政府機關，其機關管轄權、董事任免權、庚款運用支配權皆屬於國民政府的掌控之中，而中基會則是仿效「洛氏基金會駐華醫藥董事會」的模式組成，其退還的庚款乃是採取信託方式管理，每年按撥經費再進行支配，不受中、美兩國政府控

⁴⁸ 葛夫平，〈法國退還庚款與興學—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研究〉，104-106

⁴⁹ 〈中比庚款會我代表團會議記錄〉，1935年3月31日，台北：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館藏號：020000003244A

⁵⁰ 葛夫平，〈法國退還庚款與興學—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研究〉，104

制⁵¹；其二，董事與人員的任用上，中英庚款會的董事是來自於中國政府各部門的官員與英國外交部推薦的社會賢達來擔任，而中基會由於經費僅限於教育用途之上，故當中基會成立之初，北京政府派選董事，除了三位官員以外，其餘都是教育界有關人士，「可說是校長團」⁵²，不若中英庚款會官僚色彩濃厚。⁵³

（二）各國庚款留學教育比較

各國庚款文教事業當中，補助各國留學教育是其中一大項目，藉此希望增加與中國之間的文化、學術交流，此外亦試圖藉由此管道培養自身勢力。而美國則是最早施行此策略的國家，依照中美之間的協定，美國在華建立清華學堂作為留美預備學校，除了可幫助中國加速現代化，亦可培植親美勢力。

這種文化殖民的策略也被俄、法、比、日、英國仿效，紛紛與中國建立合作機制或是扶植留學團體，作為培植自身勢力的方式，⁵⁴而這樣的概念也反被旅歐教育運動的成員視為庚款退還的契機。1919年吳稚暉發表「海外中國大學未議」一文，提倡在巴黎設立海外中國大學，而里昂中法大學（以下簡稱里大）的概念最早便是由此產生。在巴黎和會期間，李石曾就曾拜會法國教育總長、眾議員，要求法國退還庚款用於教育。而蔡元培與吳稚暉則從上海寫信給汪精衛、李石曾，建議將法國退還的庚款用於籌建巴黎海外中國大學，信中指出：

（法國政府）倘疑我國得了退還的庚款，不能涓滴在教育上使用，何不將即將此款，在巴黎設一規模較大的中國大學，使他們耳目便於察覺，我們教育

⁵¹ 楊翠華，《中基會對科學的贊助》，207

⁵² 任鴻雋致胡適信，1924年10月6日，《胡適來往書信選》（北京：中華書局，1979）上冊，267

⁵³ 周琇環，〈中英庚款的退還與運用〉，249-250

⁵⁴ 俄國雖無利用退還的庚款補助留學事業，然而在1925年時，與國民黨合作建立莫斯科中山大學，以三民主義為基礎，希冀學生能擔當中國社會改造之任務，承繼國父之志業。而此校亦培植了一批親俄新勢力，其中不乏由原本留法、比的勤工儉學之學生轉至此校就讀。請參考土田哲夫，〈中国人のソ連留学とその遺産—モスクワ孫文大学を中心に〉，《民国前期中国と東アジアの変動》（東京都：中央大学出版部，1999），173-222

上亦得了一個新發展（倘使從前美國的賠款，建一中國大學於美國，已過的庚款留美學生當可三倍於今日）。⁵⁵

經由中法雙方合作，1921年9月里大正式開學，這項策略也吸引了比利時政界的注意，再經由旅歐教育運動的成員們奔走，終使中比雙方合作，而中比大學亦於1924年12月正式成立。而里大與中比大學有幾項共同點：其一，兩校的建立目的，除了增加雙方的文化、學術交流，主要還是希望加速法、比兩庚款的退還；其二，在建校初期，都缺乏經費建設，爾後都獲得庚款補助；其三，里大與中比大學皆不設科系、不聘教授，凡經兩校註冊後皆可進入雙方合作的大學就讀（里大由法國里昂大學輔助、中比大學由沙城大學指導）；其四，兩校在法、比都無實際校地，唯有中國學生居住的宿舍。⁵⁶

除了法、比、俄與中國合作建立海外中國大學，日本亦採取了類似的策略，在大正中後期（1918-1926）支持成立了「日華學會」，頒布一系列改善中國留日學生待遇的法案，像是《改善在本邦中國留學生培養待遇法案》、《對華文化事業特別會計法案》，並且以庚款部份經費作為資助中國留日學生等措施，希望藉此培養留日學生的親日感情。⁵⁷

除了建立合作機制外，各庚款基金組織亦有補助中國學生到其各國留學，其補助方式有二，其中主要以委託中國政府的方式，採取公開考試的方式選拔，經考核通過便可接受庚款補助留學，美、英、日、法、比、荷皆是採取這類型的模式；另一種則是針對已在留學國家就讀之學生，因經濟困窘無法繼續就學，學生可持在校成績向基金會申請，以獎學金方式助其完成學業，而法、比兩庚款基金委員會都有部份基金維持此措施。

⁵⁵ 〈里昂中法大學海外部的經過、性質、狀況〉《勤工儉學運動》，（台北：正中書局，1981），346

⁵⁶ 張士偉，〈中比大學考略〉，95-96；葛夫平，〈關於里昂中法大學的幾個問題〉，120-121

⁵⁷ 徐志民，〈1918-1926年日本政府改善中國留日學生初探〉《史學月刊》3(2010.3)，71-105

結論

比利時在地緣、文化、語言上，與法國有著強烈的緊密性。而19世紀末葉，比利時成功獲得蘆漢鐵路的敷設權，並且與法國聯手競爭中國的鐵路市場。除了兩方有經濟合作外，比利時外交亦時常以法國作為前瞻。歐戰結束後，北京政府亦不遺餘力與各庚款債權國進行外交談判，希望能藉由庚款的資金解救政府窘困的財政問題，然而隨著中法實業銀行倒閉，法國希望挹注庚款作為該行償清復業之資金，且戰後紙法郎大為貶值，故法國政府要求必須以民初時期的金法郎付賠，而比利時之法幣亦採用法郎，故與法國合作對中國政府進行談判；另一方面，民間教育團體發起了不少請願運動，其中以「退款興學請願團」極力爭取庚款作為教育經費，並派蕭瑜代表中國赴法、比投遞請願書，且與比利時學術、新聞各界表達退款之舉，爾後提出創設中比大學的計畫，亦是援引里昂中法大學的制度而來。

1925年4月，金法郎案解決後，比方遂與北京政府開啓庚款退還事宜；9月5日，中比雙方正式簽訂《中比協定》，針對比退款之運用提出方向，並需籌組基金委員會管理；12月8日，中比成立第二次協定，修訂第一次協定內容，更將庚款之運用清楚地劃分為鐵路購料與教育慈善事業。然直至1927年9月，北京政府財政部才籌組中比庚款委員會，殆成立後，卻又產生了比國意圖阻擾庚款退還的消息，原因在於《中比條約》於1926年到期，也使駐比王公使亟希《中比條約》能進行修改，早日廢止中國不平等條約。1926年6月，留比學生掀起了一連串的反比運動，而國民黨在比支部與旅歐各國華僑亦發表廢約聲明；同年10月，留比學生串連發起遊行示威運動，抗議比利時政府應及早廢約。比政府除針對條約問題訴諸海牙國際法庭外，亦鎮壓遊行示威活動。

另外，當北京政府中比委員會成立後，中比雙方針對庚款經費進行討論，在退還的庚款發行公債一事上，比方態度多變，其原因除了中比委員會中國代表團內部問題外，隨著南方國民政府的崛起，比政府已察覺北京政府

日薄西山。殆南方國民政府北伐完成後，另行改組中比委員會，其組織運作始於正常。

比庚款雖不若英、美庚款退款數量，但其存在的委員會卻與他國庚款有著顯著的差異：一、中比委員會的組織，採取雙委員長制，兩國政府各派5-6名委員，而中英庚款會則是採行董事會形式，大部分派遣代表亦是官員，然依照中英庚款會的董事任命來看，朱家驊歷任該會董事長，中英兩國並無首長輪替的規則，這也易於造成某一方在政策執行上的專擅；二、慈善事業補助方面，中比委員會相當重視醫療機構的培植、傳染病的防治、鄉村衛生的推廣，這些補助主要有曉莊鄉村衛生補助計畫、中法大學北平研究院之鐳錠研究所、微生物學院、中西醫葯研究所、熱河地區麻疹疫情的防治，而其創設的中比鐳錠院更是20世紀初中國第一座專門的癌症治療中心；三、文教補助方面，針對當時國內各大學的補助案外，由於比利時天主教傳教團體聖母聖心會的影響，特別著重塞北地區的教育發展，主要有野墨尼格學堂、蒙古小學、蒙古中學、察哈爾各學堂、熱河各學堂、寧夏各學堂，該區的補助佔比庚款的10%，更可看出對該區的重視；四、獎勵優秀留學生，比庚款與法庚款各針對醫療與教育文化的補助，殆優秀留比、法之學生返國後，即安排就業，而中比鐳錠院之醫生大多為留比庚款生，而曾擔任過中比鐳錠院院長的湯於翰則是最顯著的例子；五、鐵路方面，以百分之四十撥與隴海鐵路、百分之三十五撥與隴海鐵路以外之國有鐵路。其中隴海路西段由靈寶至寶雞，東段由大浦至連雲港，使連雲港至寶雞間全部通車。改善了陝西與東部省份的交通，也使得貨物與人力之間的流動性大為提昇，此外亦因交通改善，陝西的開發更趨於活絡，並吸引大量資金挹注，輕、重工業迅速扎根，在抗日戰爭爆發後，隨著東部各省相繼淪陷，陝西作為大後方的區位優勢大為展現。

雖然中比庚款委員會在北京政府時期成效不彰，然觀其各國庚款交涉大抵皆在此時期完成，而南京國民政府的中比委員會，大都依照《中比協定》之原則執行各項討論與議案，而北京政府與國民政府之間在政策上，皆是以

實業做首要執行目標，關於教育界長期以來爭取全數庚款挪作學術與教育用途，顯然並未達成。從北洋政府外交檔案來看與比利時交涉狀況，發現比方在1922年對於再緩付兩年，原本抱持著洽可商談的心態，然而隨著金法郎案的擴大，比方在同年九月時，照會外交部，聲明比利時應用金解決。1923-1924年間，北洋政府內閣屢經變動，而比方與其他七國在此期間不斷地聯合聲明照會外交部，重申《辛丑條約》第六款的規定，然而我方態度依舊採取國會杯葛，且咨問財政部、總稅務司，始終反對八國公使聲明。1924年底，接獲駐比王公使密電，比利時似乎因交涉過久，建議我方如能雙方各退一步，庚款交涉上應能有所突破。然而北京政府膠著於金法郎案，對於比方之政策只能消極回應，直至1925年4月12日，金法郎案解決，中比庚款才進入正式的協商階段。

在過去學界的研究當中，皆苛責北京政府於金法郎案，或是屈服於他國的協商之下，然而觀其時局，北京政府處於內外的脅迫下，在國力不足的情況，唯有退讓才能使損害減至最小。而北京政府所規劃的比庚款，其原用於黃河建設，而後政權易幟，國民政府利用庚款作為國家基礎建設的目標，更是整合各庚款經費興建鐵路與各地建設，在此來看，亦是承襲了北京政府的方向進行，故使北京政府承擔所有的包袱，實有失公允，唯有拋開民族主義的窠臼，才能盡量還原歷史的原貌。

一、 中比庚款委員會章程¹

中比庚款委員會規章如下：

- (第1條) 中比委員會之設立，係根據民國十四年（即西曆1925年9月5日）協約，經民國十六年（即西曆1927年12月8日）協約，所改訂及補充者，其目的在於支配撥給中比學術及慈善事業之款項協約兩件，附按照1927年12月1日協約之規定，委員會亦得支配，備中國政府十個月款項之百分之二十五之墊款。
- (第2條) 委員會會址設於中國北京。
- (第3條) 委員會正式組織時，即作為成立。
- (第4條) 委員會得受捐助遺贈以充合于該會事業之用途。
- (第5條) 按照1927年12月8日協約(c)項第一條之規定，委員會得支配撥給中比學術及慈善事業之款項。
- (第6條) 委員會由中比兩代表團組織，以每一代表團之人數，至多以六人為限。
- (第7條) 大會時，每代表團無論人數多寡，僅有一票之投票權，所有決案，應經兩代表團一致之同意。
- (第8條) 每代表團內，應選舉正副委員長各一人，任期六個月，再選得連任，其名單應通知委員會，其他委員，每代表團之委員，由各本國政府遵派，任期九年，任滿得連任，並得遴派助理員，其條件一如委員，遇委員出缺時，由關係政府派員補充。
- (第9條) 大會之主席，由兩代表團之委員長，或代理委員長輪流擔任。
- (第10條) 委員會開幕第一次大會之主席，由中國代表團之委員長擔任。

¹ 〈中比庚款委員會成立 羅文幹、華洛思均到會致詞〉，《世界日報（北京）》，1928年4月27日，第2版；教育部中國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編，《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第五冊（台北：宗青圖書出版公司，1971），103-104

- (第11條)委員會委員，為義務職。
- (第12條)委員會設一秘書處，置秘書二人，中比國籍各一人，秘書處職務經費由委員會規定之。
- (第13條)委員會進行會務所需之必要經費，由委員會規定之。
- (第14條)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集二次。
- (第15條)委員會撥給款項，得採取下列方法之一：
- (甲)捐助辦法。
 - (子)一次補助金。
 - (丑)每年津貼，該項津貼，至遲於委員會解散時發出。
 - (寅)指撥存款。
 - (乙)借貸或入股辦法。
 - (丙)抵押辦法。
- (第16條)委員會應調取一切事務報告及搜集所有保證，務使以補助津貼借貸入股抵押各種名目，支出之款項，切實用於撥款之目的。
- (第17條)委員會得斟酌情形，規定認為適當之監視，成稽查條例。
- (第18條)凡承受指撥款項者，無論如何程序，委員會應將視規章細則內載有檢查方法，常年報告，及取消權利等各條則交與遵守。
- (第19條)委員會解散時，所有監視及檢查權限移交其機關，或官廳之程序，應先行規定之。
- (第20條)委員會若與承受撥款者發生意見，應請公斷人二，共同處決，由每造各指定一人，若公斷兩人之意見仍難融洽時，即由該二人公請第三公斷人，為最後之決定，委員會與承受撥款者，發生意見時，若委員會認為可行得暫停撥款，以待公斷人決定。
- (第21條)委員會處置應歸委員會支配之款項，或債券時，應電兩國代表團之委員長，或代理委員長，共同簽字。
- (第22條)委員會應將盡行業務，議決案件，及已撥款項，每年編製報告書，附具賬冊呈報兩政府，兩政府有隨時向該委員會調查之權。

(第23條)總稅務司撥存華比銀行之款項，終止後，至遲不得逾一年，兩政府應以交換照會之手續，將委員會解散之。

(第24條)委員會應預先進行撥款事項，其存有款項，得以盡數支配，並應編製賑冊，呈送兩政府，其所有案卷，則移交兩國政府處理。

(第25條)委員會得指定機關或官廳託其監視，各種撥款事項，如貨款入股抵押等之進行，惟中政府或比政府，得否認之。

(第26條)委員會存在時，若遇有兩代表團間意見紛歧等事，不能執行任務，應由兩政府以外交談判解決之。

而其中第2條，中比庚款委員會因中央政府由國民政府取代後，會址亦由北京遷移至上海，另第8條中，每代表團之委員，由各本國政府遵派，任期九年，經過修改縮短為五年。



二、中比庚款委員會中國代表團辦事細則

- (一) 本代表團以教育、外交、內政、財政、衛生、鐵道等六部所派之代表六人組織之，各部得派副代表一人。
- (二) 本會中國方面委員長即為本團代表之主席
- (三) 本代表團設立秘書處，其秘書即由本會中國方面秘書兼任承本團主席之指揮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宜，遇必要時由主席酌派佐理員若干人。
- (四) 本代表團之職權為共同決定中比庚款委員會中國方面之提案及意見。
- (五) 本代表團開會以多數人出席即可開議，所議事件以多數決定之，如表決時，贊成與反對相等，由主席複決之。
- (六) 如主席因事不能列席時，得由主席指定代表或副代表代理之，倘代表因事不能列席，由各該副代表出席，惟須預先函告本會秘書處。
- (七) 中比庚款委員會開會時，本代表之意見必須一致，此項一致之意見，即以本代表團之議決案為依據。
- (八) 本辦事處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代表團之決議，再行修改之。

三、中比庚款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章程

- 第一條、 依照中比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之決定設立常務委員會
- 第二條、 常務委員會之職權係執行中比委員會會議決之事項，並監督承受補助之各項事業
- 第三條、 常務委員會會址設於上海
- 第四條、 常務委員會正式組織時即作為成立
- 第五條、 常務委員會由中比兩代表團各推舉委員三人組織之
- 第六條、 常務委員會凡遇討論事件需求中比雙方之同意
- 第七條、 常務委員會如因意見紛歧不能取決，由兩代表團委員長召集中比委員會解決之
- 第八條、 常務委員如遇因事缺席，得委託兩代表團其他委員代理之
- 第九條、 常務委員任期一年任滿得連任
- 第十條、 常務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 第十一條、 常務委員會每屆半年，將所有工作編製報告書送交中比委員會備案
- 第十二條、 常務委員會開會紀錄編制報告調查事件，辦理文牘等事，由中比委員會秘書兼任之，每次會議紀錄於開會後由秘書處分送各委員

四、中比友誼會章程

本章程係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五日起施行，民國六年六月份所頒布之舊章程同時作廢

第一條 中比友誼會以增進中比兩國之友誼為宗旨，藉以努力促進中比兩國人士間之密切聯絡使雙方相互親善及瞭解以及深切認識共同利益。

第二條 本會更有下列二項目標

(甲) 盡力輔助中國留比學生留學及返國事宜並予以在國內介紹職業之便利

(乙) 輔助在華比僑研求中國之語言文字，以及法律人情之便利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上海

第四條 凡備具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方得為本會會員

(甲) 曾在比國居留之華人

(乙) 凡華人曾得比國政府之勳章者，並不限曾在比居留與否

(丙) 旅華比僑

入會請求書需送請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得以名譽會員名義贈予中比兩國人士。

第五條 本會會務由董事會主持之，董事會會董事名額以十二名至廿四名為限，董事會董事依選舉一次，由本會全體會員選舉之。

十九年度之董事會董事由本會改組，委員會委員充任之。

董事會之決議案需得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同意方得通過。

如有董事在中途離職，則其職務由董事會繼續代理之。

第六條 董事會在需要時，得選中比董事長各一人及副董事長若干人，遇董事長不在時，本會由各董事輪流主席。

第七條 董事會指定住於上海或所居密邇上海之會員四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之決議案，應由常務委員全體通過方得成立，常務委員會除正委員四人外，得設副委員四人；常務委員會之正副委員人數

以中比會員各半分任之；常務委員會負處理日常事務之責並兼理，由董事會會計委辦事宜。

第八條 常務委員會委任秘書、會計各一人辦理董事會及常務委員會議決案實施事宜，以及日常文牘暨會計事項；秘書及會計得為有給職。

第九條 本會經濟來源為會費捐款及補助費，會員所納會費分為兩種：

- (一) 普通會員年納會費兩元
- (二) 永久會員一次納費拾元。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會基金其管理情形規定，每年報告一次，本會委託華比銀行保管本會基金。

第十條 常年大會每年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常年大會舉行時，需報告一年中本會會務及董事會之工作。

常年大會之職權為下，

- (一) 審核會計帳目
- (二) 審核預算
- (三) 改選董事。

需要時得修改會章，長年大會之決議案至少需得出席會員半數方得成立，但大會出席人數至少需占全體會員之半數。

第十一條 會員或因道路修阻交通困難，以致出席大會之人數不能占全體會員半數時，董事會有權終止召集大會，在此種情形下，董事會得繼續其職務其工作得用通告方式分案各會員。

第十二條 除常年大會外，董事會得召集臨時大會

臨時大會亦得由會員請求召集之，但請求人數至少需占全體會員四分之一

第十三條 董事會在國內每一重要城市中，除上海委任本會會員一人為本會代表

第十四條 本會發行會刊及各項通告免費分案各會員。

五、中國留比學生獎學金額分配章程

一九三三年三月重訂

- 一、 重訂章程之原因 一九二九年八月本會議決，指定一九二八年中
國六釐公債二千二百張，計款額美金廿二萬元之收入，用以設置留
比中國學生講學金額若干名，在一九二九年時，按照此次款項之收
入每年得設置獎學金額六十四名，但本年度起該項收入減少四分之
一，故獎學金額自一九三三年十月一日起，亦將由六十四名減少為
四十八名矣。
- 二、 獎學金之總數及付款之時期
獎學金全額每人每年一萬五千法郎
獎學金半額每人每年七千五百法郎
獎學金金額及半額均自十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其付款時期如
下
自十月三十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於每月終付一千法郎
十月初，付二千法郎，因此時須交學校註冊費及購買書籍用品等費
用較多
七月初，付一千法郎，因此時須付考試註冊費
獎學金半額之付款時期與前同，即
每月終，付五百法郎
十月初，付一千法郎
七月初，付五百法郎
- 三、 獎額四十八名按照各校中國學生人數多少之比例，平均分配
之。現在根據最近兩年間，各校中國學生之人數按照本原則分配之
結果如下：
四大學（岡城、黎業斯、魯文、北京）共二十五名、沙城勞動大學
五名、
其他學校共十八名，總計為四十八名。
- 四、 四大學（岡城、黎業斯、魯文、北京）
四大學所得之獎額二十五名，得由各該校當局自行遴選學生成績優異者

補助之。

各校當局每年應得補給獎額之學生姓名通知本會，再由本會追認，但本會對於選取學生一層不加干涉。

四大學所得之獎額之二十五名係屬公有，應以最近二學年開學時之人數為比例平均分配，即由四校當局組織委員會負責分配委員會章程，得由該會自行擬訂之。

五、沙城勞動大學

沙城勞動大學所得之獎額五名辦法相同，亦由該校當局負責自行遴選成績優美之學生補助之。

六、其他學校

除上列指定之各校外，尚有獎額十八名，由本會在其他學校中選取成績優美之學生補助之。

七、分配總則

本會照下列各原則分配，第六款中所指定之十八名獎學金額，並希望由各大學支配之講學金額三十名，各校當局亦能照此原則辦理

- 選取之學生至少須在大學已修完一年課程者
- 選取之學生考文須在十分之七以上
- 如有學生第一年已得獎額後因不得已之事故，雖能繼續勤學，然所得考分獲仍不足規定之分數者，則只須所差不多，亦不必絕對要求十分之七也
- 如有學生已得其他官費補助者（如教育部官費獲其他之機關官費等）則不得選取之
- 如學生中考文在十分之七以上不及十八名，則所餘之獎額分為半獎額，此項半獎額得分給其他之學生考文雖不得十分之七，而勤奮自勵成績亦有可取者
- 對於法科學生須曾在比國研習法科之預備課程，如哲學及文學者方得選取之
- 其他社會科學科、政治科、外交科、殖民科、經濟科等之學生，須有特殊之成績或技能方得選取之

八、中學

如遇特別情形，本會對於中學生亦得已獎金半額補助之，此項半額取於第六款所指定之十八名獎額中

九、在第六款中所指定之十八名獎額如有餘額，本會得選取業于大學畢業之高材生補助之，作為研究費

十、遣送回國

如指定用於獎學金之債券收入於支付規定之獎額外，尚有餘款，此項餘款江用以遣回經濟困難之學生，按照目前情形回國旅費定為每名四千比國法郎

十一、請求辦法

凡向本會請求獎學金或其他援助之學生，應將其履歷、家況及已習與現習之學科，預先報告本會，倘有不照中國習慣繕寫之請求書，不予生效，請求書上英先寫學生之姓、後寫其名

十二、中比大學聯合會

本會在比國方面對於各學校當局及各留比學生有所接洽事宜，均委託中比大學聯合會代表，獎學金之支付亦由該會辦理

十三、說明

本會對於獎學金須加以說明，本會之獎學金不過一種補助學費耳，本會對於學生並不居於學生父兄之地位而負其家長之責任，學生如有殘疾或死亡之情事發生，本會不負任何責任，即學生有負債等情，本會亦不負任何責任。

即對於獎學金本身問題，本會之責任亦僅以第一款中載之債券收入為限

本會忠告學生在畢業以前切勿結婚，如有已將結婚者，倘雙方家長事前通知本會，以該家長等對於學生之婚事表示同意者，則該生仍可繼續享受此獎學金之權利

附則 本章程京本會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大會通過後實行，自本章程實行之日始以前規章一概作廢

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訂于上海

六、中比庚款留學生補助名單表

| 年度 | 姓名 | 學校系級或畢業學位 |
|-----------|----------|------------|
| 1930-1931 | 余正起 | 列日大學醫學系 |
| 1930-1931 | 胡師童 | 列日大學工程系 |
| 1930-1931 | 陳朝璧 | 魯文大學法律系 |
| 1930-1931 | 范任 | 魯文大學文哲系 |
| 1930-1931 | 何方理 | 魯文大學藥學系 |
| 1930-1931 | 譚慶瀾 | 魯文大學醫學系 |
| 1930-1931 | 路式導 | 魯文大學法律系 |
| 1930-1931 | 徐直民 | 魯文大學法律系 |
| 1930-1931 | 黃亞慈 | 魯文大學藥學系 |
| 1930-1931 | 田恩霈 | 比京大學教育系 |
| 1930-1931 | 凌其瀚（凌其翰） | 比京大學海商法學系 |
| 1930-1931 | 華綺年 | 威靈頓工藝學校工藝科 |
| 1930-1931 | 易豫 | 列日大學工程學系 |
| 1930-1931 | 趙同功 | 列日大學化學系 |
| 1930-1931 | 湯薪蓀 | 列日大學工程系 |
| 1930-1931 | 盧煥雲 | 列日大學工程系 |
| 1930-1931 | 顧益卿 | 列日大學工程系 |
| 1930-1931 | 朱星門 | 岡城大學工程系 |
| 1930-1931 | 沈承麟 | 岡城大學工程系 |
| 1930-1931 | 聶光增 | 岡城大學工程系 |
| 1930-1931 | 夏昌槐 | 岡城大學工程系 |
| 1930-1931 | 沈瑤英 | 岡城大學工程系 |
| 1930-1931 | 莊正邦 | 岡城大學工程系 |
| 1930-1931 | 朱治安 | 岡城大學工程系 |
| 1930-1931 | 張家傑 | 岡城大學工程系 |
| 1930-1931 | 樂鍾 | 岡城大學工程系 |
| 1930-1931 | 謝仲剛 | 岡城大學工程系 |
| 1930-1931 | 趙儒伉 | 魯文大學醫學系 |

| | | |
|-----------|-----|------------|
| 1930-1931 | 余新民 | 魯文大學工程系 |
| 1930-1931 | 張孝先 | 魯文大學法律系 |
| 1930-1931 | 王光蘇 | 魯文大學政治系 |
| 1930-1931 | 周奮揚 | 魯文大學政治系 |
| 1930-1931 | 孫滌心 | 魯文大學政治社會系 |
| 1930-1931 | 張軼塵 | 魯文大學政治社會系 |
| 1930-1931 | 潘繼武 | 魯文大學工程系 |
| 1930-1931 | 林毓奇 | 魯文大學醫學系 |
| 1930-1931 | 林毓英 | 魯文大學醫學博士班 |
| 1930-1931 | 曾希毅 | 魯文大學法律系 |
| 1930-1931 | 范商 | 魯文大學法律系 |
| 1930-1931 | 林錡 | 比京大學文哲系 |
| 1930-1931 | 杜鑑 | 比京大學政治社會系 |
| 1930-1931 | 黃海霈 | 比京大學政治社會系 |
| 1930-1931 | 賀德新 | 比京大學醫學系 |
| 1930-1931 | 岳紀烈 | 比京大學政治社會系 |
| 1930-1931 | 王阿徵 | 比京大學政治社會系 |
| 1930-1931 | 王錫竇 | 比京大學政治社會系 |
| 1930-1931 | 張聯捷 | 比京大學自然科學系 |
| 1930-1931 | 魏兆淇 | 勞動大學化學系 |
| 1930-1931 | 劉寶信 | 勞動大學建築系 |
| 1930-1931 | 馬光啟 | 勞動大學機械系 |
| 1930-1931 | 蔡光 | 勞動大學建築系 |
| 1930-1931 | 王祖輝 | 勞動大學電氣系 |
| 1930-1931 | 吳晉誼 | 勞動大學電氣系 |
| 1930-1931 | 謝子諭 | 勞動大學建築系 |
| 1930-1931 | 薛文莊 | 勞動大學預科 |
| 1930-1931 | 翟薪傳 | 威靈頓工藝學校工藝科 |
| 1930-1931 | 張明倫 | 威靈頓工藝學校工藝科 |
| 1930-1931 | 黨康梅 | 威靈頓工藝學校工藝科 |
| 1930-1931 | 方增善 | 岡城工藝學校紡織科 |

| | | |
|-----------|-----|---------------|
| 1930-1931 | 金煜章 | 岡城工藝學校紡織科 |
| 1930-1931 | 陳兆魚 | 岡城工藝學校紡織科 |
| 1930-1931 | 賈岱 | 陸軍大學槍砲及工程系 |
| 1930-1931 | 何浩翔 | 威其威紡織學校 |
| 1930-1931 | 王道平 | 商船學校駕駛科 |
| 1930-1931 | 周宣平 | 列日諸藝學院 |
| 1930-1931 | 袁屠冰 | 比京藝術學校繪畫科 |
| 1930-1931 | 王邁士 | 比京藝術學校建築科 |
| 1930-1931 | 吳佐任 | 比京藝術學校繪畫科 |
| 1930-1931 | 楊希純 | 魯文大學 |
| 1930-1931 | 楊梅伯 | 比京王家音樂學院歌曲科 |
| 1930-1931 | 熊鵬翥 | 比京航空學校 |
| 1930-1931 | 王嘉祿 | 比京化學院 |
| 1930-1931 | 賓翥 | 國家鐵路實習 |
| 1930-1931 | 過永昭 | 國家鐵路實習 |
| 1930-1931 | 李明芳 | 列日女子高等學校 |
| 1930-1931 | 金華生 | 比京聖路易中學 |
| 1930-1931 | 息仁節 | 納茂爾工學 |
| 1930-1931 | 陳啟從 | 洛貝恩中學 |
| 1930-1931 | 馬光璇 | 沙洛王國立中學 |
| 1930-1931 | 陳伯 | 聖米轍爾中學 |
| 1936 | 王澤農 | 桑勃羅農學院農科 |
| 1936 | 汪漫鐸 | 比京大學文學系 |
| 1936 | 唐蔚鳳 | 鮑霍化學工學院化學工業科 |
| 1936 | 周家模 | 列日大學土木工程系 |
| 1936 | 樊翕 | 比京大學電機系 |
| 1936 | 吳運庚 | 列日大學土木工程系 |
| 1936 | 李獻敏 | 比京音樂院鋼琴科 |
| 1936 | 周月賓 | 比京大學生物學及醫學 |
| 1936 | 楊彭基 | 列日大學土木工程系 |
| 1936 | 丁發輝 | 蒙斯採礦冶金專門學校採礦科 |

| | | |
|------|-----|-------------|
| 1936 | 方心芳 | 魯文大學農藝系 |
| 1936 | 王壽成 | 桑勃羅農學院農科 |
| 1936 | 白心智 | 列日大學電機系 |
| 1936 | 向瑞春 | 桑勃羅農學院農科 |
| 1936 | 朱聯孫 | 比京聖保尼學院 |
| 1936 | 汪竹雲 | 美莉斯化學院化學科 |
| 1936 | 沈雅琴 | 比京音樂院鋼琴科 |
| 1936 | 沈福彰 | 比京大學醫學系 |
| 1936 | 金順天 | 岡城大學土木工程系 |
| 1936 | 徐驚百 | 魯文大學醫學系癌症專科 |
| 1936 | 張慶泗 | 岡城大學土木工程系 |
| 1936 | 張寶貞 | 比京蓋愛利薩培學院產科 |
| 1936 | 張耀曾 | 比京大學採礦系 |
| 1936 | 章翔 | 比京美術學院建築科 |
| 1936 | 傅培珍 | 魯文大學醫學系 |
| 1936 | 詹純冰 | 桑勃羅農學院農科 |
| 1936 | 寧宗中 | 岡城大學機械系 |
| 1936 | 趙洪 | 桑勃羅農學院農科 |
| 1936 | 趙荃章 | 比京大學土木工程系 |
| 1936 | 劉振安 | 岡城大學土木工程系 |
| 1936 | 蔡茂之 | 岡城大學土木工程系 |
| 1936 | 諸公楚 | 桑勃羅農學院農科 |
| 1936 | 錢季玲 | 魯文大學癌症學院化驗科 |
| 1936 | 魏尚雍 | 比京大學醫學系眼科 |
| 1936 | 湯於翰 | 魯文大學醫學系癌症專科 |
| 1936 | 王雲章 | 魯文大學植物學系 |
| 1936 | 黃英邦 | 魯文大學醫學系精神科 |
| 1936 | 李德彰 | 魯文大學教育系 |
| 1936 | 邰東明 | 比京大學醫學系癌症專科 |
| 1936 | 張九垣 | 比京大學機械系 |
| 1936 | 葉景荀 | 比京大學醫學系小兒科 |

| | | |
|------|-----|-------------|
| 1936 | 農業昌 | 魯文大學藥學博士 |
| 1936 | 劉燾 | 魯文大學醫學系耳鼻喉科 |
| 1936 | 錢令希 | 比京大學土木工程系 |

1936年獲得正式學位者名單

| | | |
|-----------|-----|-------------------|
| 1936 年度畢業 | 方心芳 | 魯文大學製酒工程師 |
| 1936 年度畢業 | 王季徵 | 比京大學法學博士 |
| 1936 年度畢業 | 王德寅 | 比京大學政治學碩士 |
| 1936 年度畢業 | 李有鑑 | 魯文大學法學博士 |
| 1936 年度畢業 | 沈大勛 | 比京大學政治學碩士 |
| 1936 年度畢業 | 沈爾矣 | 蒙斯採礦冶金專門學校採礦工程師 |
| 1936 年度畢業 | 於瑞年 | 列日大學採礦工程師 |
| 1936 年度畢業 | 徐驚百 | 魯文大學醫學系婦產專科博士 |
| 1936 年度畢業 | 張壽昌 | 岡城大學土木工程師 |
| 1936 年度畢業 | 郭思敏 | 岡城大學土木工程師 |
| 1936 年度畢業 | 樓定濂 | 蒙斯採礦冶金專門學校化學工業工程師 |
| 1936 年度畢業 | 潘繼武 | 比京大學採礦工程師 |
| 1936 年度畢業 | 餘華生 | 列日大學商科博士 |
| 1936 年度畢業 | 駱亦 | 魯文大學醫學系婦產專科博士 |

七、辛丑條約中各國庚子賠款表

| 國名 | 賠款數（海關兩） | 利息（海關兩） | 賠款與利息總額 | 佔庚款總數百分比 |
|-------|-------------|----------------|----------------|----------|
| 俄國 | 130,371,120 | 154,196,630.49 | 284,567,750.49 | 28.97% |
| 德國 | 90,070,515 | 106,531,031.72 | 196,601,546.72 | 20.01% |
| 法國 | 70,878,240 | 83,831,340.74 | 154,709,580.74 | 15.75% |
| 英國 | 50,620,545 | 59,871,522.72 | 110,492,067.72 | 11.24% |
| 日本 | 34,793,100 | 41,151,589.28 | 75,944,689.28 | 7.73% |
| 美國 | 32,939,055 | 38,958,714.88 | 71,897,769.88 | 7.31% |
| 義大利 | 26,617,005 | 31,481,301.11 | 58,098,306.11 | 5.91% |
| 比利時 | 8,484,345 | 10,034,871.30 | 18,519,216.30 | 1.88% |
| 奧匈帝國 | 4,003,920 | 4,735,642.16 | 8,739,562.16 | 0.88% |
| 荷蘭 | 782,100 | 925,029.91 | 1,707,129.91 | 0.17% |
| 西班牙 | 135,315 | 160,044.01 | 295,359.01 | 0.03% |
| 葡萄牙 | 92,250 | 109,108.82 | 201,358.82 | 0.02% |
| 瑞典、挪威 | 62,820 | 74,300.45 | 137,120.45 | 0.01% |

八、中比庚款各國預計、名義、其他扣除與實際賠償表（單位：美金）

| 國別 | 起訖年月 | 預計退還數 | 名義退還數 | 其他扣除數 | 實際退還數 | 排名 |
|-----|-----------------|--------|--------|-------|--------|----|
| 美國 | 1909.1-1946 | 4146.8 | 3493.0 | -- | 3493.0 | 1 |
| 法國 | 1924.12-1947.12 | 7555.7 | 4796.7 | 3865 | 931.5* | 5 |
| 比利時 | 1925.9-1940.12 | 781.9 | 685.4 | 10.0 | 675.4 | 6 |
| 義大利 | 1926.1-1948.12 | 2837.0 | 1687.4 | 460.0 | 1227.4 | 4 |
| 荷蘭 | 1926.1-1940 | 50.8 | 43.1 | 7.5 | 35.6 | 7 |
| 俄國 | 1924.6-1934 | 6307.5 | 1719.5 | -- | 1719.5 | 3 |
| 英國 | 1922.12-1945 | 5593.3 | 3963.8 | 279.5 | 3684.3 | 2 |

此表以宓汝成在《近代史研究》發表的〈庚子賠款的債務化及其清償、「退還」和總清算〉為基礎，*為葛夫平的《中法教育合作事業研究》所重新統計之數字。

參考文獻

一、史料

1. 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藏
《外交部檔案》
2. 國史館藏
《國民政府檔案》、《外交部檔案》、《教育部檔案》、《交通部檔案》
3. 佚名編，《退還庚款事宜來往文件》，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
4. 佚名編，《清季中外使領表》，台北：文海出版社，1986
5. 陳志奇編，《中華民國外交史料彙編（四）》，台北：國立編譯館，1996。
6. 唐啓華編，《中國外交史三語辭典》，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10
7. 政治大學圖書館藏，《國民政府政治總報告教育類》
8. 中研院近史所圖書館藏，《研究各國變更庚款辦法意見書》，不詳：財政討論會，1927
9. 劉壽林，《民國職官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95
10. 王鐵崖，《中外舊約章彙編》，北京：三聯書店，1957
11. 《中國海關與庚子賠款》，北京：中華書局，1962
12.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民國外債檔案史料》，北京市：檔案出版社，1992
13. 《申報》
14. 《益世報》
15. 《世界日報》
16. 《中央日報》
17. 《民國日報》
18. 《大公報》

二、專書

1. 王樹槐，《庚子賠款》，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4
2. 楊翠華，《中基會對科學的贊助》，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
3. 陳三井，《旅歐教育運動》，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
4. 陳三井，《勤工儉學運動》，台北：正中書局，1981
5. 邵爽秋，《庚款興學問題》，上海：開明書店，1935
6.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香港：香港中文大學，1989
7. 胡適，《胡適來往書信選》，北京：中華書局，1979
8. 程新國，《庚款留學百年》，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06
9. 張己任，《談樂錄》，台北：高談文化，1999
10. 古偉瀛編，《塞外傳教史》，台北：光啓文化，2002
11. 鄧傳楷，《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中國代表團工作報告》，台北：編者，1964
12. 葛夫平，《中法教育合作事業研究：1912-1949》，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1
13. 張先清編，《史料與視界－中文文獻與中國基督教史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14. 李傳斌，《條約特權制度下的醫療事業：基督教在華醫療事業研究（1835-1937）》，湖南：長沙出版社，2010
15. 金光耀、王建朗主編，《北洋時期的中國外交》，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
16. 篠永宣孝，《フランス帝国主義と中国》，横浜：春風社，2008
17. 中央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編，《民国前期中国と東アジアの変動》，東京都：中央大学出版部，1999
18. Li, HongShan., *U.S.-China educational Exchange: state,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905-1950*, N.J. :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2008

三、 論文

1. 李嘉谷，〈北洋政府與蘇聯關於退回俄國庚款的交涉〉，《近代史研究》5（1991.5），
2. 宓汝成，〈庚子賠款的債務化及其清償、「退還」和總清算〉，《近代史研究》5（1997.5），37-58
3. 宓汝成，〈庚款「退款」及其管理和利用〉，《近代史研究》6（1999.6），64-100
4. 崔志海，〈關於美國第一次退還部份庚款的幾個問題〉，《近代史研究》1（2004.1），46-73
5. 黃福慶，〈歐戰後日本對庚款處理政策的分析〉，《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6（1977.6），
6. 周棉，〈論庚款留學〉，《江海學刊》（2007.5），161-166
7. 徐志民，〈1918-1926年日本政府改善中國留日學生初探〉，《史學月刊》3（2010.3），71-105
8. 徐衛國，〈1927-1936年公國有鐵路的經營效益和財務狀況〉，《中國經濟史研究》4（2003.4），
9. 李雁，〈津浦、隴海鐵路的修建對徐州近代經濟的影響〉，《徐州教育學院學報》21.3（2006.9），69-78
10. 田正平，〈中英庚款與民國時期的邊疆教育〉，《河北師範大學學報》8.6（2006），17-23
11. 郭海成，〈隴海鐵路與近代關中經濟發展論析：1931-1945〉，《蘭州學刊》181（2008.10），
12. 閻沁恆，〈北伐統一後的中英關係－英國對法權、威海衛及庚款交涉的反應〉，《中華學報》5.1（1978.7），125-134
13. 唐啓華，〈1926-1929年中比修約案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31（2009.5），115-164
14. 王曙明，〈近代聖母聖心會在西南蒙古教區的教育活動〉，《西北民族研

- 究》59(2008,4), 188-195
15. 張士偉,〈中比大學考略〉《河南教育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8.6(2009.6), 95-97
 16. 李雪燕,〈華法教育會研究〉,武漢:華中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4
 17. 周琇環,〈中英庚款的退還與運用〉,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1998
 18. Hunt, Michael H." *The Remission of the Boxer Indemnity: A Reappraisal*",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XXXI:3, May 1972
 19. Tong, Hoh Yam." *The Boxer Indemnity Remission and Education in China*", New York: Master dissertation, Columbia University, 1933
 20. Li, Hongshan," *From the boxer indemnity remission to the emergency aid to Chinese students : American cultural policy toward China, 1905-1950*", Mich.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issouri,1992